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三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 一、林委員鉅銀、林委員將財為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予所有權人郭簡香，確有重大疏失，爰依法彈劾案……
- 二、趙委員榮耀、林委員秋山、馬委員以工、古委員

登美為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四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均未完備之際，匆促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法糾正案……………

八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法糾正案……………

一八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延宕招生時程；因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一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為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

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本案工程經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苗栗縣政府為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八

糾正案復文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案查處情形……………

三五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

八一

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八八	議紀錄	一〇四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十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三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五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五	十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五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六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六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七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九八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〇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〇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二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三		
十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〇三		
		一 般 法 規	
		一、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有關申請程序之規定	一一四
		二、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一〇七
		三、九十三年八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一一三
		工 作 報 導	

彈劾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0707606號

主旨：為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

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林鉅銀及林將財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郭石吉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九三期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楊伯耕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現任

經濟部專門委員，簡任十職等）。

貳、案由：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前科長

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新台幣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該部迄今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經濟部為改善高雄縣林園工業區環境品質，於民國（下同）八十四年間函經內政部核准徵收該工業區隔離綠帶用地（面積約一四公頃）及其土地改良物，並由高雄縣政府續以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八五）府地價字第八五九三八號公告徵收【證一】；然自八十四年十一月起，土地所有權人郭簡香等人即一再以上開徵收造成彼等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地號等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為由，依土地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請求政府一併徵收殘餘土地【證二】；案經高雄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

十七條規定，報經內政部核定後，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將前揭徵收殘餘土地由都市計畫農業區公告變更為特種工業區【證三】，經濟部續依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規定【證四】，協議價購郭簡香等五四人所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三三筆殘餘土地（面積〇・四〇〇四公頃），並於九十年十月間完成價款之支付價金，共計新台幣（下同）五、六一〇萬餘元。

二、經濟部工業局為價購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計三筆，曾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召開協議價購執行作業會議後，電請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向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系爭土地登記簿謄本，該公司則轉由南部分公司辦理，該分公司康永田經理遂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赴鳳山地政事務所申請核發系爭土地（公務用）登記簿謄本。【證五】依當日下午十五時三十一分列印之電子謄本，郭簡香所有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一〇五一之一、一〇五一之二、一〇六五之二及一〇七〇之三地號五筆土地（以下簡稱系爭土地）尚無限制登記存在【證六】，但系爭五筆土地因債權人聲請高雄地方法院查封【證七】，而隨即於同日下午十五時四十分十七秒被辦竣限制登記；當時距離九十年八月十日工業局發放土地價款之期間逾兩個月有餘【證八】，該局竟未再行向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查對土地登記

更新資料，即於九十年八月十日發給郭簡香土地價款一二、二四四、五〇〇元，地上物價款一一九、七一〇元，合計一二、三六四、二一〇元【證九】。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函報工業局以系爭土地因遭前述假扣押及限制登記，故無法辦理產權移轉【證十】。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經濟部雖再次就系爭土地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地政事務所仍以同原因予以駁回；迄今系爭土地仍登記為郭簡香所有【證十一】。

三、案經詢據被彈劾人楊伯耕等到院並書面辯稱：協議價購為八十九年二月二日土地徵收條例公布實施之新制度，目前尚無法定作業程序可循，工業局乃參照以往政府徵收土地模式辦理，但因鳳山地政事務所未派員參與發價時之文件審查，該局既非地政專業單位，相關承辦人員之實務經驗不足，乃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及該局總顧問——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派員協助會同發放價款及審查文件，但因郭簡香蓄意詐欺，隱瞞系爭土地已遭限制登記之事實，以詐領價金，致發生上開疏失云云【同證五】。

四、查土地徵收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水利、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上開徵收殘餘土地既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前揭規定協議價購，性質上即為「買賣」，屬私權行為，其與各土地所有權人間並非公法上之權利及義務關係，亦不能單獨囑託地政機關逕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而須會同義務人聲請之，故與土地法第二百零八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三條規定之徵收有別【同證四】。然該部工業局竟未基於買方之地位，於支付價金前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積極覈實賣方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以致該部於支付價金一千二百餘萬元後，系爭土地因遭法院查封而被限制登記，迄今仍無法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政府權益。

五、被彈劾人雖辯稱工業局曾委託威信不動產顧問公司派員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赴鳳山地政事務所調閱地籍資料，並列印電子謄本，但依九十年五月間工業局與該公司簽訂「經濟部工業局非都會綜合型工業區開發審查及管理技術服務總顧問計畫委辦合約書」，該局委辦事項既未涵蓋林園工業區土地取得相關工作【證十二】，造成事後該局難以追究該公司應負之責任。又於前揭價款發放前夕（九十年八月三日），工業局林

園工業區管理中心管理組雖簽經該中心主任同意委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於發價時協助審核作業，但該中心竟未進一步與任何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包括前述呂明元）簽訂委辦工作合約，更造成事後工業局甚難追究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呂明元之責任【證十三】。被彈劾人行事草率，核有重大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同法第七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另有關於法院查封土地之效力，強制執行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將其所有權移轉於第三人者，其移轉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最高法院五十年台上字第二〇八七號著有判例。另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四十一條明文規定：「經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後，未為塗銷前，登記機關應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同證四】系爭土地既經法院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竣查封登記，地政事務所即停止與其權利有關之新登記，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員理應知悉其嚴重性，並

應於支付價金前，依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揭示精神，查對系爭土地產權及限制登記狀況，始為正辦。

二、依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工業區土地取得事宜係該局工業區組（第五組）土地科（第二科）之職掌【證十四】。被彈劾人楊伯耕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至九十年四月十二日間擔任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科长，於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及六月二十八日主持會商協議價購土地之執行及發放價金作業相關事宜【證十五】；九十年七月十六日至九十年九月三日間工業區組組長懸缺未補之期間，楊伯耕更實際負責九十年八月十日及八月三十一日兩次發放土地價款作業，但在發放價金前，未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疏於再行查對土地產權資料，亦未積極委託專業代理人詳細查對產權狀況，以致造成政府重大損失，實有違前揭公務員服務法規定。

綜上所述，九十年間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土地科科长楊伯耕辦理協議價購高雄縣林園工業區內徵收殘餘土地，未基於該部為買方之立場，採行必要措施，以保障買方權利，並查明坐落林園鄉中芸段一〇五〇之一地號等五筆土地已遭查封登記，即支付價金高達一千二百餘萬元予所有權人郭簡香，致迄今該部仍無法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確有重大疏失，並已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及第七條規

定，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業參字第0930707608號

主旨：為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趙榮耀、林秋山、馬以工、古登美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李伸一等九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徐儷文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服務組組長

名義對外）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九

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現任駐英國代

表處副組長)

張家華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 薦任第八

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現停職中)

貳、案由：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簡任秘書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拉法葉艦購案重要關係人汪傳浦配偶葉秀貞女士，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向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嗣持該新護照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同年月二十七日，二度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授權書驗證事宜，駐英國代表處未逐欄依規定詳予審查其申請書及有效身分證明即受理並同意其申請。綜觀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張家華及其直屬主管徐儷文之處置過程，核有重大違失，顯已不適任領務工作，洵有急速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案經本院於九十三年八月十日，依法提案糾舉在案，合先敘明。茲就被彈劾人違失之處臚列如下：

一、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過程之違失部分：

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該處雇員林芯如收件後，依一般程序填具擬報外交部之一駐外館處受理國人護照遺失申辦單，送張家華秘書審核後由徐儷文簡任秘書判發(證一)。翌(十七)日駐英國代表處收到外交部核復電，該處收文後轉經徐儷文分交張家華處理，嗣由林芯如依規定確認人別身分無誤及查資無慮後，張家華即發給葉秀貞效期三年之新護照(證二)。駐英國代表處在葉女沒有繳交足可確認身分之證照情況下，即予受理並發給葉女新護照，顯失草率。

經查該申請書內多項欄位未填，包括配偶欄、身分欄(是否受禁止入出國處分)、最近護照資料欄、居留地身分證件欄等欄位均未填寫，其中最近護照資料欄係嗣後林芯如依電腦所查得資料代填，申請表背面收到新護照後申請人或代領人之簽收欄亦未簽名(證三)；此外，申請書內尚存下列疑點：(一)英文名有冠夫姓 Wang，但配偶欄空白；(二)報案單上倫敦派出所因報案人遺失情況欄空白而打上？號；(三)葉女遺失護照效期截止日為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八日，已失效兩年，迄今始申報遺失，張家華、徐儷文竟以註記

為急件處理。張家華、徐儷文對於該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之案件，竟未仔細審查及要求申請人補正，即予受理並核發護照，行事草率。且葉秀貞三月十七日向駐英國代表處領取補發護照時，並未依規定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中華民國身分證、戶口謄本或駕照均可），亦未簽名領訖，更屬失當。上情張家華、徐儷文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坦承未逐欄審閱即率予簽章，另外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足憑（證四）。

二、張家華、徐儷文辦理葉秀貞申請授權書驗證過程之違失部分：

（一）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葉秀貞前往我駐英代表處申辦授權書，由雇員孫華鄉收件，並依規定查資後，製作授權書交張家華於當日審核後核發，孫華鄉嗣依規定將申請人相關資料及授權書掃描回傳外交部備查，並擬函檢具上述授權書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備查（英服九三字第二一九號）。（證五）。

（二）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葉秀貞再度前往駐英代表處辦理與同月二十一日相同之授權事項外加申請印鑑證明之授權書，張家華於當日審核簽發葉女再度申請之授權書後，孫華鄉再擬函檢附上開之授權書

影本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英服九三字第二三〇號）。（同證五）

（三）經查葉秀貞甫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赴我駐英國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七日，持新護照赴該處申辦授權書驗證，共辦理六筆房屋土地各三份計十八份之授權書，時間緊湊，數量龐大，張家華、徐儷文理應有所警覺及質疑，並應落實查核，況辦理該項授權書所憑以認證之護照，葉秀貞之簽名係以英文簽名「Wang Yeh Shiu Jun」，而所有十八份授權書上之簽名具為中文「葉秀貞」，亦非在簽發人即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人員張家華面前親簽，非但違反公證法第一百零一條：「公證人認證私文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私文書簽名」之規定（證六），且違反外交部旅外國人向我駐外館處申辦授權書認證之一般流程（證七）。上情張家華、徐儷文及外交部領務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約詢時均坦承前開違失屬實，此有本院約詢筆錄在卷可稽（同證四）。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查被彈劾人張家華於九十一年五月至九十三年七月擔任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秘書，負責該處領務、安全暨保防、僑社護照及相關證件審核等業務；被彈

効人徐儷文於九十二年二月至九十三年五月擔任該處簡任秘書，係張家華之直屬主管，負責服務組領務業務之複核及判發等業務（證八）。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葉秀貞赴駐英代表處申辦遺失護照補發，申請書填寫嚴重不全並存在若干疑點，且葉秀貞領取補發護照時未提出另一證照驗明身分，亦未於簽收欄簽名，渠等均未仔細審查及要求補正；另同年五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葉秀貞赴該處申請授權書驗證，渠等竟以兩者互不相同之護照英文簽名與授權書中文簽名辦理驗證，且非在依法執行公證任務之張家華面前親簽，嚴重違反公證法之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二、查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駐日內瓦辦事處辦理汪傳浦申請驗證文件作業，違背作業程序，受理其不符法令規定之申請書表，無視其跨越領務轄區並採有違常規之迂迴方式申辦，九十二年二月五日駐英代表處又擅自核發驗證，貽誤協緝契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未詳究請求驗證是否合法，亦無視其為拉法葉艦購案巨額不法佣金之重要關係人之特殊身分等相關事實，更罔顧刑事警察局及特調小組一再請託協緝，顯有嚴重違失，前經本院提案糾正外交部在案（證九），外交部曾就本糾正案函送領事事務局及駐英代表處檢討有案，且駐英國代表處前後兩次承辦本案皆係張家華，渠直

屬主管徐儷文兩次案發時間亦服務於該處，對相關案情知之甚詳。詢據張家華、徐儷文表示，駐英國代表處確曾接到外交部轉來本院之糾正案文，由張家華等親自撰寫檢討答辯書，並經徐儷文彙整報外交部在案（同證四），時隔未久，類似案件竟又再度發生，渠等違失之責自不可追。

三、徵諸外交部九十二年七月四日針對該部及駐外館處處理汪案文件證明疏失研具之改進措施（證十），略以：

（一）駐外館平日應加強警覺及應變能力，除應與駐在國警政單位加強密切聯繫，建立良性溝通管道外，亦應加強與國內檢警單位之合作與協調，駐外館處彼此間亦應加強橫向聯繫，以確實掌握外逃通緝犯之相關訊息，隨時通報國內檢警單位。

（二）駐外館處應落實申請程序之審查作業，如發現有疏漏者，應即要求補正，對於代理申請案件，應要求提出委託書或授權書，始予受理。

（三）駐外館處如遇文件證明疑義需報部請示時，應將全案資料（含申請文件、申請表、申請人身分證件與申請人晤談內容及其他相關資料），併同該館處研析意見電部。

又外交部曾經先後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九十年七月十日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分別以三五四

、五七五及二六七號電文，致我駐英國代表處，再三提醒加強注意協緝汪傳浦歸案，該等電文均附有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家屬之身分資料，包含汪傳浦配偶葉秀貞之英文姓名「Wang Yeh Shiu Jun」，出生年月日、我駐舊金山代表處所簽發護照號碼等資料供參（證十一）。其中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三五四號電文之原稿曾知會該部新聞文化司，徐儷文時任該司專門委員，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曾在公文上會簽，另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以二六七號專電重申該部前曾於九十年七月十日以五七五專電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來函，該函中詳列汪傳浦及妻、子三人之英國簽證號碼（分別為 BRP 五八六、五八七、五八八）及簽證效期（二〇〇一年四月六日）並述及：「鑑於上述簽證效期已逾效期，汪傳浦倘現仍於英國境內居留，勢必已另行取得英國居留簽證或已屬非法居留。英內政部實可依據汪傳浦三人之上述簽證號碼協助查明渠等現今在英國行蹤。倘證實汪傳浦係非法居留，自可依該部權限予以驅逐出境。另該案仍請該處續敦促英國外交部繼續向英國內政部、國際刑警組織英國中央局等相關單位進行溝通，儘速協緝汪傳浦歸案。」該電文駐英國代表處均曾會知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二人並經渠等簽名在案（同證十一）。

被彈劾人張家華、徐儷文對於上開改進措施及電文，自己深切瞭解，惟觀渠等辦理葉秀貞申請護照遺失補發及授權書驗證事宜之過程，並未遵循落實外交部之函示，對於上級之訓令視若無睹，在在顯示被彈劾人等，怠忽職責，因循行事，對本案之發生，要難推卸重大違失之責。

據上論結，被彈劾人徐儷文、張家華二人，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過程違失，嚴重傷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違失情節重大，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及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並移請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275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推動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

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部為有效推動教育改革工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奉行政院核定「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該方案期程五年（自八十八年度至九十二年度），總經費達一千五百七十餘億元，主要內涵計有：一、健全國民教育；二、普及幼稚教育；三、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四、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五、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六、推動終身教育及資訊網路教育；七、推展家庭教育；八、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九、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十、暢通升學管道；十一、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十二、充實教育經費與加強教育研究等十二項。

案經調閱相關機關卷證，並綜整歷任教育部長以及前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小組召集人劉○○之專題報

告、各次分區座談會、問卷調查，分就「普及幼稚教育」、「健全國民教育」、「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加強教育研究」等課題深入調查結果，教育部核有以下違失與不當：

一、教育部在未充分之實驗，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未依課程改革進程，貿然加速實施，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一)課程發展未經充分之實驗：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進行國民教育階段之課程與教學革新，鑑於學校教育之核心為課程與教材，此亦為教師專業活動之根據，乃以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與實施為首務，於八十六年四月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小組」研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於八十七年九月公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八十八學年度擇定國中小二百所，八十九學年度擇定一三四所實驗試辦，其後續成立相關專案工作小組，合力推動新課程的改革，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決定自九十學年度起自國小一年級全面實施，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以「教育改

革進程不能躁進，亦不能緩慢牛步化，倘使新課程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九年級，不但無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亦不符全民引頸翹盼的教改需求」為由，再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於四年內全部實施」，即九十一學年度增加二、四、七年級，九十二學年度增加三、五、八年級，九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年級，並全面實施。

九年一貫課程實屬國民中小學課程改革史上的鉅變，亦為教育改革工程的重大環節之一，不僅直接影響全國三百萬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習與成長，對十五萬國中小教師而言，亦是教學型態與教學方法極大的改變與挑戰。本應有實施研究做基礎，並進行實驗後再全面推廣實施。惟如前所述，教育部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制定，僅以任務編組之委員會為之，自難期周延；又該部之作法亦有違國民教育法第八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課程綱要，由教育部常設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定之」之規定。

再查，本案實驗僅二年，分別於八十八及八十九學年度實驗，試辦國民中小學計三三四所（八十八學年度二百所，八十九學年度一三四所），試辦學校僅百分之十（按八十九年國小計二、六〇〇校、國中計七〇九校，合計三、三〇九校），尤以小校居

多，試辦之成效未深入檢討，即決定全面推動，難謂允當。

(二)教師在職訓練不及、師資培育未能趕上新課程腳步：

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原意強調課程之連貫與調整，促成教師間之專業對話，改變過去分科過細，學生學習被分割等缺失，不再以教師教學之方便性思考，希望學生學習能夠帶著走的能力，而非為考試而背誦的知識，其立意尚佳。惟此項改革對於教師是極大的挑戰，尤其國中階段現行教師係以分科方式培育，對於統整教學的精神是否足以充分掌握，及其專業知能能否配合，各界不無疑慮。

本院為了解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及試辦情形，曾以「教育改革之績效追蹤調查」乙案，於八十九年九月至十月間，以八十八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之校長、教師、學生家長及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為研究對象進行分區座談及問卷調查，經調查顯示：試辦學校中尚有許多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基本內涵、五大課程目標、六大議題、七大學習領域及十項基本能力還不甚瞭解，基層教師對「暫行綱要」要求統整及協同教學觀念望之卻步。該部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國民中小學課程修訂審議委員會」第五次會議決議：「九年一貫課程應於四年內全

部實施」。以致在許多老師未充分了解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自編教材的能力、師資培育的調適和老師對教改的熱忱等皆尚未就緒，急就章的結果反而造成老師對新制的觀望、甚至抗拒。

(三)實施期程錯亂，課程銜接不易：

九年一貫課程涵蓋國小到國中全部的教學內容，理應循序漸進，由一年級至九年級，逐年實施，方不致產生課程銜接的問題，該部竟以「教育改革進程不能躁進，亦不能緩慢牛步化，倘使新課程由一年級逐年實施至九年級，不但無法及時回應社會需求，亦不符全民引頸翹盼的教改需求」為由，在相關配套措施不足之情況下，貿然加速實施進程，實施的程序更是漫無章法，九十年由國小一年級開始實行，九十一年即擴及一、二、四、七年級，九十二年再度增三、五、八年級，九十三年度增加六、九年級，並全面實施。其中部分年級原學習舊課程，突然改用新課程，學習型態驟然改變，不僅造成適應上的困難，而且課程內容銜接不易，更產生教學上的障礙，亦有違反國民教育法第七條「注重其連貫性」之規定。另外，亦產生教科書編輯倉促、英語教學的城鄉落差等諸多亂象，以致增加學生的學習負擔，及家長的經濟負荷，導致基層教師

、家長的恐慌。本院問卷調查及分區座談亦發現各界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成效滿意度偏低，相關問題值得主管機關正視。

(四)數學節數減少，課程落後國際一大截：

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時數以「齊頭式」分配予七大領域，國中、國小每周數學課只有三至四節，學者認為需要時間演算之數學領域很不合理，且九年一貫數學課程暫行綱要安排課程不僅過於簡單，進度亦落後於舊教材，比美國加州、日本、南韓、新加坡等地之數學課程標準落後一至兩年，更較中國大陸落後兩到三年，將造成台灣國民數學能力全面性落後，應立即調整節數與課程內容。

綜上，課程改革本來就是教改的重要環節，九年一貫課程有其正面意義，惟整個課程之規劃、推動未遵行課程發展的標準程序，亦未經發展實驗教材、試教及教師研習新教材等過程，在相關配套措施及師資的培訓均未完備之際，即匆促推出，復貿然加速實施進程，以致產生諸多執行偏差，推動以來爭議不斷，該部政策躁進，核有違失。

二、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審查效果不彰，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

當：

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是這一波教改中，廣為各界關注之另一個焦點，我國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原由教育部國立編譯館單獨發行，爰被稱為「部編本」，為因應民間教育改革對本土化及自由化的要求，及八十五年間立法院立法委員強烈批評教科書為意識形態工具、與民爭利，並以凍結國立編譯館編教科書預算為手段，教育部爰推行教科書鬆綁的政策，停止發行部編本，開放民間出版業者編撰印行教科書，因教材須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故民間業者發行者稱為「審定本」，開放審定本後相關問題計有：

(一)「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內容錯誤百出：

過去國立編譯館編輯的「部編本」教科書在正式使用前，都會有一年的試用期，但國民中小學課程實施「九年一貫學程」後，因受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頒布及實施時程的影響，發生「審定本」編、審、選急就章等問題，民間業者發行之「審定本」教科書未經試用便匆促上路，結果內容錯誤百出。

(二)增加學生之學習負擔，及學習內容銜接困難：

各界原希望透過教科書開放民間編輯，使教科書可以更多樣化，教學可以透過教科書的選用，達到符合學生特質、建立學校特色的目標。然而此種

觀念在國民小學尚可施行，國中以上學校，因涉及未來學生基本學力施測，每種領域或科目均有三種以上版本，而有版本間的差異及連貫性的問題，部分學生及家長不確定考題會出自哪個版本的教科書，為了放心起見，只好多種版本的教科書都購買及研讀，反而加重學生之學習負擔，升學的壓力更加沉重。此外，學生轉學、學校換版本、或版本未通過，及出版公司因故不再編印等，均會造成學生學習內容銜接困難等問題。

(三) 審定本價格偏高，增加家長經濟負荷：

統編本教科書因係政府出資編印，價格自然較為便宜，且課程內容劃一學習容易；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後，原期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促進教科書品質的提升，惟開放民間編印後，不但教科書價格持續上揚，連帶參考書、習作價格飆漲。如部編本時代，一年級國語科為三十一元，九十學年間審定本平均為一〇七元，據學者專家表示國小教科書在統編本時代，價格約為一八八元至三百元，民編本則在五百至一千二百五十元不等，教科書的價格大約成長二、五倍至六倍，大幅增加學生家長之經濟負荷，清寒學生的學習資源更是大為限縮。

(四) 各級學校教科書採購過程不斷傳出弊端：

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選用事宜，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教科圖書，由學校校務會議訂定辦法公開選用之。」一基此，出版公司行銷教育科書之對象為學校及教師。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表示，部分出版公司為爭取首次訂購權或為繼續保有市場高占有率，乃競相投入教具、贈品之經費，並採取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行銷行為，以爭取訂購之機會。較具爭議者為贈送範圍已逾越原配合教科書之平面教具，轉變為贈送原屬學校應自購之各項設備及器材，或免費贈送與輔助教學無關之高單價物品，或提供教學手冊所載與輔助教具具相同或類似功能之家電用品，間接導致學校以出版事業免費贈送教具、贈品之多寡作為評選教科書之衡量標準。

本院座談會及問卷調查發現受訪者對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政策、民編教科書的品質均表達保留態度，對民編教科書價格皆表示略貴，部分人員並認為開放教科書不僅增加孩子課業壓力，也拉大貧富學生間的差距，及有財團控制教科書，及成為教材的主導者之疑慮。與會人員建議工具學科，如國語、數學等科應提供部編本，以建立全國統一的學習標準；以前國立編譯館版本的教科書由淺入深，內容架構都很完整、

清晰，比較符合通識教育需求，無論在學習或準備考試上，都比現在一綱多本好得多；為維護學生的學習權及受教權，教育部應提供部編本教科書，以發揮補強效果，增加選擇機會。

綜上，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正值基礎教育扎根階段，教科書品質的良窳影響教育的發展至深且鉅，惟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推出時間倉促，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出現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等缺失，教育部相關作業顯有不當。

三、教育部於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培育原係採計畫教育制度，由師範校院培育，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實施，並廢止師範教育法，國內中小學師資培育從一元轉變為多元，自費培育取代公費培育。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師範教育成為師資培育的一部分。

我國師範校院的發展已有百年歷史，在過去長久的歲月中，師範校院不但擔負了全國中小學教師的培

育重任，更負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與輔導的重責，師範校院對台灣中小學師資培育，有著不可抹滅的歷史紀錄。師範校院原在師範教育法的規範下，以培育中小學師資為導向，系所係應中小學教學科目而設置，領域窄、校地狹小、招生量有限；政府早年在師範教育上的投資一向有限，使師範校院無論在校園環境、教師與學生數、教學設備、系所規模及經費額度等，皆不如一般大學校院。

師資培育法公布後，已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惟教育部中教司於八十三年至八十八年間未曾訂定相關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致其逐漸喪失競爭優勢。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該部方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惟當時各專科學校、學院已完成升格改制大學，國內大學數量激增至一百餘所，顯已錯失轉型及改制大學時機。目前教育部對師範校院之發展規劃仍侷限於與他校合併，及各師範校院合併，未衡酌考量各校之情形，欠缺前瞻性及開創性，成效不佳，無助於各校之發展及轉型。

綜上，八十三年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與任務，教育部未訂定配套措施，以利師範校院之轉型發展，至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方訂頒「師範學院改名大學審核作業要點」，該部貽誤

師範校院轉型及發展契機，致其喪失競爭優勢，核有未當。

四、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一)師資培育缺乏規劃，供需失衡：

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後，確立了師資培育多元化的發展方向，師資培育管道邁入多元化、儲備式的培育政策，自此師培機構除了師範校院，一般大學也可培養師資。一般大學為了提供學生多元進路，積極申設教育學程，由於開班門檻低，僅要相關專任師資三名，及必要圖書儀器若干，即可開辦教育學程，八十四年迄今我國已有七十五校師資培育機構（含師範校院九所；一般大學設教育學程計六十四校及二所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設立九十四個教育學程（包括五十三個中等教育學程，二十二個國民小學教育學程，十六個幼稚園教育學程及三個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程），每年培育師資人數由八十四年之九、七一九人，至九十三年已增至一九、三九〇人，每年成長超過一倍以上，自八十四年迄今已培育一六二、一八五名師資（師範校院七九、〇〇〇人，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四

九、八五〇人，學士後學分班三三、三三五人），包括中學師資七六、九七六人，小學師資六一、八〇〇人，幼教師資一四、八四〇人，特教師資八、五六九人。惟據估計教師缺額僅三萬多人，換言之，師資多元培育政策實施迄今，全國約有近十二萬名教師無法如願進入校園。

再查，據教育部統計，近十年來，學齡人口降低，就學人口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國小學生總數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二、〇三二、三六一人，至九十二學年度減為一、九一二、七九一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一一九、五七〇人；國中學生總數由八十三學年度之一、一七七、三五二人，至九十二學年度減為九五七、二八五人，十年間，學生人數減少二二〇、〇六七人。十年來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減少將近三十四萬人（三三九、六三七人）。由於學齡兒童漸減，各縣市因而大幅減班，減少老師的市場需求，惟查教育部之師資培育政策並未考量學齡人口已呈現負成長，仍持續擴增「教育學程」，大量培育各類中小學師資，造成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及教育資源之浪費，顯有未當。

(二)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未落實，師資良莠不齊：

師資培育法開放大學設置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各師資培育機構畢業生必須通過初檢、實習、複檢及格才能成為合格教師。惟依教師法第六條規定：「初檢採檢覈方式。：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二、：修滿教育學分者。三、：修滿教育學程者。四、：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及第七條規定：「：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實習教師之各項實習成績，由師資培育機構彙總，並將實習成績及格者造具名冊，函報師資培育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複檢合格後，轉報教育部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即初檢制度係學經歷檢覈，凡修畢教育學程規定學分，由師資培育機構造冊送申請初檢，就算是初檢合格，可領到實習教師證書。複檢亦僅為形式之檢覈，即實習教師只要實習成績及格就算複檢及格，教育部就發給合格教師證書。足見，初檢及複檢制度已流於

形式，無法發揮篩選之作用，以維護師資品質，致師資良莠不齊。

(三)各校自行甄選，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流浪教師問題嚴重：

教師法、地方制度法及未精省前，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原由各縣市組成甄選委員會負責，八十四年八月九日教師法公布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由任用制改為聘任制，教師聘任須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即師資任用的權責已下放至學校，原本由二十四個單位（全省各縣市、北、高、金、馬）執行的工作，改由四千多個單位同時進行。因各校報考甄選日期不一，使應考教師四處報名，疲於奔命，且所費不貲。

現職教師調動，前台灣省政府考量現職教師結婚、家庭因素等需求，在不影響全省教師缺額總數之前提，每年均辦理台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介聘作業，提供現職教師調任之服務。自教師法、地方制度法實施及精省之後，部分縣市雖辦理縣內介聘作業，但完成介聘之教師仍須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通過者須回原校任教，並採實缺調動之方式，產生連鎖退回，致教師調成之機會大減。而未辦理介聘之縣市，或未報請

主管機關辦理甄選或介聘之學校，欲調任之現職教師須至各校報名參加甄試，忍受南北奔波之苦，以致有所謂中華民國流浪教師協會組織之出現，訴求保障教師調動介聘工作權、爭取教師權益。教育部為解決上開問題，爰於九十年起協助各縣市政府共同組成聯合教師介聘委員會，惟仍為數不少之學校未參加聯合教師介聘，且介聘成功率偏低，仍有六成之教師無法順利調動，顯見流浪教師問題依然嚴重。

綜上，近十年學齡人口已呈現負成長，師資需求因而減少，惟教育部卻擴增「教育學程」，大量培育各類中小學師資，以致師資供需失衡；復未落實教學實習、教師資格檢定制，致師資良莠不齊；對各校自行甄選，使教師疲於奔命，現職教師遷調困難等問題迄無良策，造成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均有不當。

五、教育部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擠壓合法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業者之權益，核有違失：

幼稚教育依幼稚園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係指四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兒童，在幼稚園所受之教育。」，同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幼稚教育之機構為幼稚園。」，幼稚園依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函釋為「實施幼

稚教育之機構，目前比照學校管理」；其設立依同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公立幼稚園（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或由師資培育機構及公立國民小學附設者），應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私立幼稚園應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擬具設園計畫，載明所訂事項，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籌設；籌設完竣，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幼稚園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符合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等法令之規定（師範校院、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規定教育學分，並經初檢、複檢合格者，始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持國外學歷者另依國外學歷者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辦理）。公立國民小學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合格人員派任。師資培育機構附設之幼稚園，其教師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私立幼稚園，其教師由園長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至於托兒所之設立即須依據托兒所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其房舍以地面層及二樓為原則，並具備同法第五條規定之設備。置所長一人，並得分設教保、衛生、社會工作及總務等部門，其負責人分別由教師、護士、社會工作人員及保育員擔任之。所長、教師之任

用資格應符合本法第九及第十條之規定。短期補習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一條規定，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提高教育程度，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由上可知補習班與幼稚園之定位及功能不同，幼稚園係屬學前之啟蒙教育，為利幼稚教育之健全發展，並積極維護幼兒身心之發展，幼兒教育階段，不宜以補充教育之性質取代正規教育。

惟查，坊間眾多「短期」英語補習班業者紛紛設立之「全美語幼兒園」、「雙語幼兒園」、「美語幼兒學校」等幼教機構，上開業者不受幼稚教育法、教師法、教師登記檢定辦法等法令之規範，以不合法之外籍教師為主幹，有無假借「短期」英語補習班的名義，實施「長期」的幼兒教育之實，是否符合幼教目的及社會公平正義，不無可議，本院座談會與會人員一再反映教育部對坊間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任令擠壓遵守法令之幼稚園生存空間，影響合法經營的幼稚園、托兒所之權益，成許多幼教法規流於形式。本案本院前已就該部對未依幼稚教育法所設立之幼兒學校（園），未能善盡主管機關之責任督促所屬依法處理，提起糾正在案，該部應重視我國幼稚教育之發展，確實依規定處理。

綜上所述，教育部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政策躁進，未經充分研究實驗，在師資培育、教師在職訓練及配套措施均未完備之際，匆促推出並貿然加速實施；開放民間編印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查效果不彰，以致內容疏漏、課程銜接不易、價格偏高、學校採購弊端頻傳；師範教育法改為師資培育法後，改變師範校院之定位，未及時訂定配套措施，影響師範校院之轉型及發展；師資培育缺乏規劃，師資供需失衡、流浪教師問題嚴重；對全美語幼稚園與幼兒美語補習班之管理，未善盡主管機關之責，核有諸多違失與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0277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三屆第七十四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核有未當：

(一)教育改革行動方案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八十七教字第二六六九八號函核定後，自八十八年度起實施迄九十二年度執行結束，期間歷經二次修正，首次修正，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

日以台八十九教字第〇五五七〇號函核定；第二次修正，教育部分別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七月四日及十月十七日函報行政院四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該院則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始以院台教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七八四六號函核定，核定時間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時間僅一個月餘。教育部於本院約詢後提供之補充資料表示，該部依年度工作計畫每半年查考乙次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成果，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工作計畫」奉核依該方案第二次修正草案訂定查核點，該部九十二年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執行係依第二次修正版本，其執行期間並非只有一個月。惟行政院於距教改行動方案執行結束前一個月餘始核定教改行動方案之修正案，除易肇致該修正案僅執行一個月餘之疑慮外，教育部依該方案修正「草案」推動教育改革，顯未能持續原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及按新修正後之方案推動。

(二)復依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第二次修正案之修正說明，是次修正除依據九十年十二月十五日、十六日召開之「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大會結論及建議內容外，並依據九十二年三月七日行政院教育改革推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按五大原

則研修，其原則二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預定於九十二年底結束，屆時以中程施政計畫代之，故所列執行內容，以現階段可執行或至明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不宜列出尚未形成政策之案件，例如：研議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可行性」。按教育改革行動方案為五年期方案，有執行時間之限制及既定之執行內容，其第二次修正案之修訂原則中，執行內容竟以該階段可執行或至九十三年底可稍具成果之部分為主，顯將不可執行或未具成果者摒除於外，而有規避責任之情，益證教育改革之推動，未依既定之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執行，核有未當。

二、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一)國內高中以上學校辦理聯合招生由來以久，聯招制度幾乎成為各個學習階段畢業生入學之唯一管道。聯招制度不僅維持一個公正、公平之表觀與形式，也確保學生國、英、數等基本學科能力，亦是相對省錢、省時、省力之制度。惟卻造成許多負面影響，包括：「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聯招考科之僵

化、考試與教學都過分強調制式答案、校（系科）之排行，難以適性發展、聯招由各校或各區輪流主辦，經驗傳承不易等缺失。多元入學方案實施後，隨著「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之施行，不同於以往聯招僅以一次考試結果錄取學生，改變了「一試定終身」之升學方式，卻因有關書面審查口試、術科或實作時，常被質疑有關說、護航或黑箱作業等情事，使其「公平性」遭質疑，復以學生為增加入學「機率」而每項升學管道或校系均報名參加，及大學入學「考試分發入學制」藉由統一考試，依考生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及第二階段「指定科目考試」之成績，以聯合分發來錄取學生，與原大學聯招模式相仿，均未能減輕學生之壓力及家長之負擔。

(二)另自多元入學方案制度之設計觀之，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實施後，不僅社會各界質疑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更對大學試務工作能力及公正性多所保留，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及配套措施」以簡化申請入學招生流程、統一採用聯合術科考試：等，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復公布「大學多元入學改進方案」將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簡化為甄選入學及

考試分發入學甲乙丙案整合為一。而九十學年度開始實施之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對於諸如：推甄或技保之評比方式、招生名額比例、重複報名、考科的設計及各類考試日程的安排，各界亦存有意見。復因招生工作之複雜化與招生日程冗長，造成技專校院負責招生業務同仁的龐大壓力與負擔，教育部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進方案」。並於九十二年度技專校院入學制度整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管道、訂定推甄評分標準及程序；等。又八十七年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公布後未實施前即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並將入學管道從六項整合成登記分發入學、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等三項，足證多元入學方案設計之複雜。

(三)按入學制度的改革，攸關眾多學子的權益，應該審慎規劃、思慮周詳、廣為宣傳。惟原聯招制度之優點為無人質疑其「公平性」，缺點則為「一試定終身」。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上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未依既定之教育改

革行動方案執行，且行政院於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多月始核定該方案之修正案，及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後，「一試定終身」之缺失固已改進，然「公平性」卻遭質疑，且其制度設計過於複雜，復未能減輕學生及家長之壓力及負擔，肇致社會各界諸多非議，均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0272號

主旨：公告糾正：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實際發包興建規模與陳報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不符，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程序，顯有重大違失。

(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召開「中途學校設置溝通協調會議」中決議，規劃於一年內儘速籌設住宿型「中途學校」。教育部於八十六年度規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籌設一所，另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於北、中、東各籌設一所。教育部以八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台(八六)訓(三)字第八六〇七二六九號函核定花蓮縣政府進行前置作業規劃，俟完成參觀報告暨工程設計規劃後，該府於八

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提報水璉分校(群育學校)校舍新建工程計畫，提供國民教育階段之各類適應困難、行為偏差、中途輟學或不幸少女等學生之中介教育措施。

(二)花蓮縣政府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函報教育部申請補助「宜昌國中水璉分部」校舍硬體工程款為新台幣(下同)一五八、二八〇、〇〇〇元，經教育部以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〇三三八三一號函復核定補助金額為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較原規劃設計經費短少四二、二八〇、〇〇〇元，函中並檢附審議委員意見書三份要求該府依「營建工程小組」審議意見調整規劃內容。花蓮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府教學字第〇六三二九〇號函請教育部補助籌設水璉國中後續增設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計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整。教育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以台(八九)訓(三)字第八九〇八一五三三號函復花蓮縣政府略以：「本案應依原核定計畫執行，如確有必要變更規劃設計，應檢附原核定計畫，變更設計過程詳細說明報告、所有變更設計及說明之詳細相關資料、補齊各項相關資料後並附變更設計評估報告，報部循行政程序辦理」。花蓮縣政府依

據前函向教育部提出之「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變更設計報告書」內容中，除變更設計時程及變更設計要點外，更提出增加需求及結論為：

1. 增加變更設計時間二個月。
2. 增加建築與設備經費九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3. 增加員額編制為四十七人，招收六班學生一二〇人，每年人事、業務管理、學生公費預計五六、〇一〇、一〇〇元整。

4. 結論：

(1) 核定花蓮縣立水璉國民中學為「獨立式中途學校」。

(2) 核定校舍設計由「低層群簇封閉式」建築變更為「高層集中開放式」建築。

(3) 請分年補助經費完成設校，九十年開始招生。

(三) 花蓮縣政府以「水璉國中（中途學校）」之規模籌畫後，經多次與教育部協商，嗣於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假教育部會議室召開「花蓮縣水璉國中中途學校變更工程設計研商會議」，該會議由教育部林次長○主持，會中重要決議摘要如下：

1. 花蓮縣籌設水璉國中途學校因跨花蓮、宜蘭、台東等三縣市招收東部有特殊需要的學生，並兼收其他縣市學生，致須增加建築工程及基本設備

經費需求部分，教育部原則同意，請花蓮縣依行政程序敘明籌設詳細情形報部核備。

2. 教育部補助前項增加之建築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以肆千萬元為限，所需經費由該部訓委會及國教司於九十年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各分擔貳千萬元補助。

3. 開辦招生後員額人事費及業務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納入基本財政需求提報行政院申請補助，如因招收對象跨越全國各縣市，開辦第一年所需人事及業務經費可提報本部酌予補助。

(四) 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花蓮縣中途學校設置現況研討會議」，會議結論摘要如下：水璉國中變更硬體設施，未向教育部報備，在籌設行政程序上有瑕疵，目前硬體部分實際尚缺九千萬元，另人事經費亦需六千萬元，教育部原有預算並未編列。惟籌設水璉國中雖屬地方政府權責，但因該校係跨縣市招收學生，九十年教育部補助前項增加之建築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以四千萬元為限，人事及業務經費部分，九十及九十一年教育部可部分補助，九十二年起由花蓮縣政府自籌。

(五) 按花蓮縣政府配合教育部規劃，並提供硬體建設補助經費籌建水璉國中，原應依據核定計畫辦理，惟

該府卻未依原核定計畫執行，而擅自變更設計硬體工程，該府嗣因經費不足，於八十七年函文教育部申請增加補助經費時，教育部始發覺該府未依計畫執行，惟因該校營建工程已屆完成，基於協助該縣順利推動，及協助該校儘速招生，以達原定目標之考量，遂勉予同意部份補助不足之教學設備。

(六)依據花蓮縣政府教育局莊○○前局長（任期自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於本院調查時提出說明略以：該府依據教育部函示建議並為求審慎，渠曾召開多次規劃小組會議，聽取專家學者意見，並於八十七年九月間修訂原有規劃及研議校園規劃變更設計及修正全區建物配置，採納將原封閉式四合院平面配置改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樓建築。渠並以書面回覆本院表示「水璉國中」係以縣立學校之規模設置，其權責應屬縣市政府，該縣依當時「水璉國中籌備處」所提之規劃內容，係參酌教育部、專家學者之意見，考量該校設置地點屬地震帶等因素，依實際需求提報縣政府核定後辦理變更，其過程並無不法。復參照花蓮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八十九府教學字第○六三二九○號函說明三略以：「本縣第一次籌設全國性的群育學校，部分關鍵性決策，未能即時陳 鈞部核備，祈

予體恤見諒」；另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召開「花蓮縣中途學校設置現況研討會議」中，花蓮縣政府教育局代表（吳國銑局長）亦曾在會中表示該府經會同專家學者實地勘查，認有變更規劃設計必要，變更設計部分未先呈報，感到抱歉。而該次會議結論中，亦認定花蓮縣政府針對水璉國中變更硬體設施，未向教育部報備，在籌設行政程序上有瑕疵。

(七)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案，未依陳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內容，擅自變更部分硬體設施規模，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主管機關花蓮縣政府辦理程序，顯有重大違失。

二、花蓮縣政府於水璉國中硬體建設完成後，卻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定為由，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生方式，顯有不當。

(一)查教育部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台（八七）訓（三字第八七○三三八三一號函同意花蓮縣政府籌設水璉國中乙案之函示重點如下：

1. 水璉國中籌設案原則同意，請依「營建工程小組」審議意見調整規劃內容。

2. 工程總經費調整為一億一仟四百萬元整，請花蓮

縣政府依核定總經費額度暨有關規定儘速辦理公開招標，並依公開招標得標底價為撥付標準。

3. 籌設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由教育部支應，至於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與人事費及未來之管理費等，均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籌措。

(二)另教育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召開之「花蓮縣水璉國中中途學校變更工程設計研商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亦說明：開辦招生後員額人事費及業務經費由花蓮縣政府納入基本財政需求提報行政院申請補助；另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教育部召開之研討會主席裁示略以：人事及業務經費部分，九十及九十二年教育部可部分補助，九十二年起的由花蓮縣政府自籌。

(三)惟查花蓮縣政府分別於九十年九月十日、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教育部補助該校九十一年度所需編制外約聘人員人事及學生公費等計一二、八七四、〇三二元，並稱該縣財政困難，實無法籌措相關經費，在經費無法確定來源前，該校將無法如期招生，仍請全額補助，以利順利招生等情事，嗣經教育部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台（九十一）訓（三）字第九一〇三四一九四號函同意補助編制外約聘人

員人事經費三百二十四萬元，並明示自九十二年度起不再補助。致水璉國中於九十年八月設立，卻延宕至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始行開學，與預定開學期程九十年九月延宕逾經一年，且初期並未按原訂招生計畫招收東部（宜蘭、花蓮、台東三縣）地區中輟學生，而僅招收花蓮地區中輟學生。

(四)綜上所述，教育部於核定水璉國中建校經費之初，即明確函告花蓮縣政府僅補助學校硬體經費及教學設備經費，至於籌備處所需之開辦費、人事費及未來之管理費等，均由花蓮縣政府自行籌措。惟花蓮縣政府卻一再以財政窘困、教育部未確定補助原則、後續財源不穩定等理由，一再向教育部要求補助經費並延宕招生時程及更改招生方式，顯有不當。

三、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建校案，據審計部查核認其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肇致不經濟支出及經費損失；另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閒置，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經營績效不彰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不當。

(一)補助經費未透過預算程序辦理，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水璉國中設校經費計為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上述金額係指校舍新建工程及基本設備經費，原花蓮縣審計室審核報告中所列水璉國中設校

經費計一五八、五〇二、〇〇〇元則係除前述經費外，尚包括規劃服務費及開辦費等二項），全由教育部補助，惟查其中校舍新建工程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元係屬主體（硬體）工程，花蓮縣政府將該筆經費列入八十七年度代辦經費，按教育部核撥該款，並未准以代辦經費科目辦理，且上開經費非屬委辦經費項目，以代辦經費科目入帳，未納入預算並報經議會完成審議程序，核與預算法第十三條規定未合，其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

(二)依據花蓮縣政府規劃資料，該校原預計招生六班，學生一二〇人，普通教室有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專科教室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辦公室九間，面積五九九平方公尺，經與該縣二十二所國民中學中，與其招生規模相當學校（萬榮、富源、富北、三民、東里、玉東等六所國民中學，班級數均為六班）之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辦公室之間數、面積與學生班級、人數比較分析後，班級間數方面，差異倍數由一·三三至一·八七倍，平均面積方面，差異倍數由一·三五至一·七八倍。顯示每班級平均間數及平均每位學生使用面積均過於偏高，設校規模異常浪費，形成不經濟情事。

(三)依據花蓮縣立壽豐國中學校辦理「中途學校」實施

計畫報告中明載設備購置及工程興建應於八十八年八月完工驗收，八十九年九月辦理招生。惟查該校校舍興建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與設備於九十一年三月始興建完成，較預定工期延宕二年六個月；另該校於九十一年十月始開學，較預定工期延遲落後三年有餘，顯示計畫執行欠佳，影響施政成效；另花蓮縣政府設立籌備處辦理校舍興建及招生事宜，花費之人事及業務經費達二、五八〇、一三〇元，惟成效欠佳。該校九十一年十月始開學，與預定開學期程九十年八月相較延宕十四個月，主要因委託規劃設計作業於八十七年八月簽定委託規劃設計契約（土木建築及水電工程），至八十八年十月辦理招標，期間長達十四個月，幾與土木工程合約工期四五〇日曆天等同，過於冗長。另因主辦單位未積極任事，致驗收過程延宕五個月；復未積極研謀具體補救配套措施，致其他相關工程設施及設備等亦因而相對延至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起配合整體興建計畫完成。其後又因招生不順及經費短缺等因素，一再延宕六個月，至九十一年十月開學，較修正後預定設校開學期程九十年八月，落後十四個月。該期間雖無學生，九十年支出決算數達七、四九七、六五六元，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支付數亦達七

、〇四二、〇一五元，共造成公帑損失合計一四、五三九、六七一元。

(四)依據統計資料，水璉國中實際招生學生僅四十三人，經以該校九十一年十一月份支出人事經費，與六所規模相當學校（萬榮、富源、富北、三民、東里、玉東等六所國民中學，班級數均為六班）比較分析，該校每一位學生花費之人事費成本為二〇、一二九元，為上開六校平均每一位學生花費之人事費成本為七、一二五元之二·八三倍，人事費支出顯然偏高；另查該校每一位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為二·五三人，而上開六校平均每一位教職員服務學生人數為七·七八人，兩者相差約三·〇八倍，其差異懸殊，核有人力閒置情事；另水璉國中校舍興建總經費高達一億四百餘萬元，其中興建普通教室十間面積六六六平方公尺、辦公室九間五九九平方公尺，惟查該校實際班級數四班、學生四十三人，經分別與該縣其餘二十二所國民中學中，規模相當之六所國民中學相比較，每班級平均教室間數差異倍數為二·〇八至二·八七倍，平均每位學生使用面積方面，差異倍數由三·七八至四·九六倍。顯示該校教室及辦公室之使用效益偏低，財物使用績效欠佳。

(五)家具設備閒置未用：經查有松木雙層床十四個、松木衣櫃二十三個及松木書架型書桌二十五個，閒置於庫房未使用，及松木雙層床三十個、松木衣櫃六十七個及松木書架型書桌六十六個，放置於宿舍亦無學生使用，上開和計有松木雙層床四十四個、松木衣櫃九十個及松木書架型書桌九十一個為使用，分別占各該項目採購數量比方比六十九%、六十六%、六十七%，即使用率分別僅為三十一%、三十四%、三十三%；另該校行政用電腦計二十七台，該校現有人員包括正式人員十四人（校長、教師八人、職員五人）；代理教師二人；臨時人員六人（廚工、警衛、臨時舍監各二人），合計二十二二人，扣除臨時人員及工友，有教學及業務需要，須使用電腦人員為十五人，對照可使用之行政用電腦數量，已逾使用人數，顯示設備採購過於浮濫；同時該校電腦教室可供學生使用電腦有二十六台，該校現有班級數及學生人數，分別為一年級一班十二人、二年級一班十二人、三年級二班十九人，平均每班人數約為十一人，對照學生上電腦課可使用之電腦數量已逾平均每班人數，顯示辦理採購過於浮濫。另水璉國中平均一部電腦由一·六五位學生使用，其餘各國中平均為十一·一七位學生使用，相差達六·

七六倍，復統計電腦教室每週平均使用時數，水璉國中為十一小時，其餘各國中平均數為十九·七小時，相差達一·七八倍，顯示教學電腦設備使用率偏低，使用效益不佳。

(六)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建校案，主管機關教育局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肇致不經濟支出及經費嚴重損失；另設校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閒置，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經營績效顯然不彰等情，經本院調查竣事，確有不當。

綜上所述，花蓮縣政府辦理水璉國中校舍興建工程，未依教育部核定計畫規模興建，且計畫執行控管作業欠當，除導致後續工程經費不足而持續要求追加鉅額經費及延宕招生時程、更改招生方式外；更因人事費用偏高、人力資源及相關建築及設備或閒置或使用率偏低，肇致經營績效不彰等情，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交字第0932500263號

主旨：公告糾正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

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

「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四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苗栗縣政府、苗栗縣頭屋鄉公所。

貳、案由：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

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前經審計部函報：台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查核該縣頭屋鄉公所（以下稱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第一期工程」（以下稱本案工程）執行情形，核有前置作業未臻周延，拖延用地取得；地下管線拆除未積極協調，延誤工期；監造不周，施工品質不佳；未考量計畫經費負擔能力，致二期道路工程經費無著，及苗栗縣政府未善盡上級機關監督職責及協助解決困難等情，經派員調查後，其辦理過程核有重大違失情節，報請本院核辦，經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民國（下同）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向有關機關調卷，經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稱公路總局）以九

十三年六月二日路養護字第○九三○○二二一四六號及苗栗縣政府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府建用字第○九三○○六三六○四號等函復說明到院，嗣於同年七月七日及同年月二十三日就本案約詢公路總局、苗栗縣政府及頭屋鄉公所等相關主管人員及進行現場履勘，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嚴重違失。

查本案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第一期工程發包，並於同年月二十七日開工，合約工期二四〇工作天（第一期工程為興建老田寮溪橋及沙河溪橋等二座橋樑；第二期工程預計辦理道路工程），然因地上物補償及施工範圍內有天然氣管線無法施工，於同年十月十三日辦理第一次停工，停工約三年二個月後，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復工；嗣因苗一二六線中華電信公司管線尚未遷移，致無法施工，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辦理第二次停工，停工約五個月後，管線問題始獲解決，並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再次復工，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

迄至本院調查為止，頭屋鄉公所陳稱：「目前一期工程進度約僅完成六〇%；另老田寮溪A2橋台與中油

管線緊鄰，施工開挖基礎時，打除擋土牆設施，危害管線安全，需辦理變更施作方式，且原設計無敲除原有擋土牆及護欄費用，承包商要求追加經費敲除，造成老田寮溪△2橋台無法施工；並因鋼筋價格、營造綜合保險費及乙方管理費追加等物價波動，承包商要求補償差價未獲明確答覆前，承包商不願全面進場施工，致使工程進度嚴重緩慢。」顯見本案一期工程完工日仍是遙遙無期。

復查本案二期工程之道路工程經費，頭屋鄉公所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去函前臺灣省交通處公路局（下稱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苗栗工務段，請求補助工程費及其他土地徵收與地上物補償費，但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函復：「本案因鄉公所財政困難，建請本局於八十九年度全額補助乙案，核與補助款之規定不符，俟地方籌有三〇%自籌款及取得用地後再函告本處轉報公路局籌列年度預算補助。」頭屋鄉公所亦曾函請苗栗縣政府補助，惟該府函復略以，本案經費龐大，非該府所能負擔，建請續尋求中央級民意代表協助向中央機關爭取。顯見本案二期工程之道路工程經費仍無著落，屆時一期工程若完工，將造成「有橋無路」、「頭屋斷橋」之怪象。

綜上，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

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因土地使用、管線遷移造成工程延宕，又因補償差價及物價波動，承包商不願全面進場施工，致使一期工程至今仍未完工，復因二期工程費用仍無著落，對本案工程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核有嚴重違失。

二、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核有疏失。

查本案工程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已辦理委外規劃設計監造，然土地使用因涉及河川公地申請使用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河川公地申請使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獲前臺灣省水利局（下稱水利局）核准同意使用；私有土地則因未能於道路選線定線後，同時辦理用地屬性調查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致工程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決標後因路線上九筆私人土地尚未取得而無法施工。嗣經頭屋鄉公所與地主協商價購，惟因地主要求按所估市價計算，與土地徵收依公告土地現值加四成計價結果相差過大，經協調一年餘未果，頭屋鄉公所遂於八十九年四月提出徵收計畫，惟又未能詳細調查土地分區性質，遭內政部以其

中三筆土地屬農業區，非道路用地，不符徵收規定而退回；頭屋鄉公所再於八十九年六月提出都市計畫變更案，又因事前未能詳細了解都市計畫變更相關規定，遭內政部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函以不符合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為配合中央興建重大設施」之規定而退回；頭屋鄉公所乃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拖延近一年，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檢送都市計畫變更案，請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惟因資料不全或須修正，至同年九月十九日始經苗栗縣政府函報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審議，復經內政部審議要求補件及修正，遲至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始獲核定；之後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公告及樁位測定、點交與公告以及用地分割等作業，至九十二年五月始完成用地都市計畫變更，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私有土地之價購。顯見本案工程於道路定線後至發包時近二年期間，竟未即時辦理用地屬性調查及用地取得等相關作業，致使工程計畫無法順利推動。

又查本案工程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開工，然用地內之地下管線，有沙河溪橋北橋台之中油天然氣管線及老田寮溪橋北橋台之中華電信管線與中油管線，因而無法施工，案經管線拆遷協調會協議，中油公司於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去函告知已於同年八月八日辦

理沙河溪橋樑設施管線遷移完工及九十二年四月十日去函有關「枋南輸氣管線配合頭屋外環道遷管工程」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中旬施工完成；中華電信亦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去函有關配合頭屋鄉外環道新建工程遷移電信管線案，業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竣工。然經查上開管線遷移用地均非座落有用地問題之私人土地內，然該公所未於道路定線或工程開工後，即洽請管線單位俾先行完成地下管線拆遷，致九十二年一月私人用地地主同意鄉公所先行使用，本可全面復工，竟因沙河溪橋北橋台之中油天然氣管及老田寮溪橋北橋台之中華電信管線尚未拆遷，致再於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停工，顯見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前置作業，未盡縝密、妥適。

綜上，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考量工程進度，於道路定線後適時辦理用地屬性調查及用地取得作業，又對可先行處理之管線遷移作業延宕處置，因而造成工程停工約近四年，致使工程計畫嚴重延宕，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核有疏失。

三、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相關單位應予嚴格追究興建及監造承商之合約責任，並對工程補強及行車安全改善

措施，應確保工程品質及道路行車安全無虞，以維用路安全。

查審計部於例行性抽查發現本案第一期工程品質缺失如下：1、沙河溪橋南橋台與P1橋墩間，橋面板上中央分向島隔欄之預留鋼筋，實做五號鋼筋間距二五公分，與設計間距二〇公分不合；2、預力樑場沙河溪橋用之G1預力樑，端隔樑之預留筋，編號十三實做八支四號鋼筋，與設計五號鋼筋不合；編號十二實做四支七號鋼筋，與設計六支八號鋼筋不合；3、沙河溪橋上預力樑端隔樑預留鋼筋之缺失同上；4、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報告，澆置日期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以後者無CNLA標誌，核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不符；5、老田寮溪橋之橋墩編號P1-2、P1-8、P1-9、P1-12、P2-1、P2-8、P3-8、A1-2等八處混凝土結構，無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報告；6、監工日報表未記載鋼筋進場情形（規格及重量），據廠商所製鋼筋進場表，進場日期計十六次，惟查鋼筋拉力試驗報告僅五次，相差甚多，未於每次進場即取樣試驗等諸多施工缺失。對此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相關單位應予嚴格追究興建及監造承商之合約責任。

又查頭屋鄉公所稱：「鋼筋不符部分，已經以鑽孔

植筋方式，補植加強。端隔樑預留鋼筋不符處理方式，編號三已再加補植六支四號鋼筋，編號十二已再加補植四支七號鋼筋，補植後之鋼筋量均達設計要求所需鋼筋量。此缺失改善方式同第二點。已要求以後之試驗均需送國立學術機構或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CNLA）實驗室試驗。本工程之工程合約製作圓柱試體規定，施做混凝土量二〇〇立方公尺（含）以上，做一組試體，每增二〇〇立方公尺加一組試體，並未規定每次施做混凝土要做試體乙組，嗣後將檢討合約規定，並與廠商協商試體需製作頻率。因本工程合約未規範鋼筋取樣頻率及鋼筋取樣次數，致承包商疏於進料時，提出申請鋼筋取樣送驗，監造單位亦未適時發覺，注意鋼筋取樣頻率，已口頭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單位往後鋼筋進場取樣送驗次數，往後會將朝修訂合約規範，提高鋼筋取樣頻率及鋼筋取樣次數，避免疏忽事件重演。」然橋樑結構安全設計係經專業之結構技師簽證認可，對上開安全補強措施是否符合設計強度所需，實需客觀、公正之專業團體認證為是，以確保工程品質無虞。

另據本院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現場履勘，發現老田寮溪A2橋台高程與銜接之苗一二六線道路現

有高程有明顯落差，興建承商表示屆時必須墊高苗一

二六線一至二公尺之之高程，並於銜接喇叭口處（槽化設施）利用高程漸變方式達到銜接目的，惟該路口位於平曲線路段，苗一二六線與本案工程成斜交，復緊鄰中興隧道口。公路總局指出，屆時本案工程路口將因視距、坡度、照明及排水等因素，可能成為易肇事路段；頭屋鄉公所陳稱，對此不利行車安全之線形設計方式，雖符合相關設計標準，惟仍於完工後將以各項交通工程設施加以改善。

綜上，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涉有偷工減料情事，相關單位應予嚴格追究興建及監造承商之合約責任，並對工程補強措施應尋求客觀、公正之專業團體認證，以確保工程品質；對行車安全改善措施，亦應做到道路行車安全無虞，以維用路安全。

四、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籌措配合款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核有違失。

查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函轉知頭屋鄉公所同意補助本案工程經費，計畫經費新台幣（下同）一・五億元，由當時省府統籌分配款核列補助經費一・一二五億元，頭屋鄉公所配合款三、七五〇萬元。又苗栗縣政府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函公路局略

以，超出原核定補助經費部分，由該府自行籌措，現因地方財源拮据無力籌措工程配合款，致工程無法發包；將本工程分段分期發包，先行施作橋樑部分，以便本工程能分年分段施作完成。復公路局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函復苗栗縣政府，同意於省統籌款核定補助一・一二五億元辦理頭屋外環道第一期工程，並限期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前完成發包。惟第二期工程經費短缺八、二六六萬元，其中配合款三、七五〇萬元，請苗栗縣政府積極籌措，省府負擔款四、五一六萬元部分俟工程發包後不敷數再由公路局設法補助在案。嗣頭屋鄉公所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完成本案工程第一期發包程序，決標金額為八、八八〇萬元，省府以決標金額補助。故本案工程經費除省府補助款外，需另有地方之自籌配合款，然本院詢據苗栗縣政府及頭屋鄉公所皆稱：「並無配合款項」顯與事實不符，且苗栗縣政府轉知頭屋鄉公所省府同意補助，並應自籌配合款三、七五〇萬元時，頭屋鄉公所並未表示異議，應屬同意自籌配合款乙節。

又查本案道路二期工程興建經費籌措，頭屋鄉公所曾函請苗栗縣政府補助，惟該府函復：「本案經費龐大，非本府所能負擔，建請續尋求中央級民意代表協助向中央機關爭取。」；另公路總局陳稱：「苗栗縣政

府於分配該縣汽燃費項目下自行籌措辦理，如經費不足則建議該府依何立法委員智輝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一日主持之現場會勘協調會結論，請苗栗縣政府儘速依『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審議新增或修正計劃作業範疇』將本案提報『苗栗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辦理，並按行政院頒『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地方政府籌編配合款情形，申請生活圈經費儘速完成本外環道工程。然鄉公所以九十二年八月十九日函復：「頭屋外環道功能上應定位為苗一二六線之改道，又苗一二六線係屬縣道。有關『頭屋外環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本所礙於人力、財力，實無法提出詳細之評估報告，請鈞府主導解決。頭屋外環道一期工程正積極趕工中，若二期工程無法續辦，將形成『有橋無路』、『頭屋斷橋』之譏，並有浪費公帑之嫌，民意將無法接受。」顯見本案工程於核定補助之初，地方政府即明知財源拮据，二期工程經費來源尚待籌措，雖經多次向上級單位要求全額補助，惟因經費補助基礎變更，汽燃費統籌款由苗栗縣政府自行分配，故至今仍無法確定二期工程經費來源，致使媒體報導政府興建工程竟生「有橋無路」、「頭屋斷橋」之怪象。

綜上，頭屋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早知地方政府

財源拮据，卻未考量二期工程經費來源，貿然興建本案工程；復應自籌之配合款，未積極籌措辦理，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核有違失。

五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亦有違失。

依公路法第三條：「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縣道、鄉道之修建工程，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四日（八八）工程管字第八八一五四九七號函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機關及其上級機關主管人員應隨時督導、視察施工情形，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定期或不定進行施工品質查驗工作。顯見苗栗縣政府對本案工程應有監督及協助之責。

查本案外環道工程，係省府經費透過苗栗縣政府預算補助，撥交頭屋鄉公所興建辦理，然詢據苗栗縣政府陳稱：「本案工程為縣長施政重要列管事項，縣府僅對工程進度追蹤，定期由鄉公所函報工程進度，對工程施工情形並未到現場督導。」另頭屋鄉公所本案

承辦人員黃○○約詢時表示：「當時鄉公所僅有一名技士承辦本案，且仍須代理課長一職，人力嚴重不足，辦理過程中遇到困難不知如何反應，且因本案工程補助單位要求限期發包，所以相關行政作業都由本人單獨在承辦。」故本案工程既為縣長施政重要列管事項，然縣府對上開所列諸多缺失，卻未能適時督導協助，且所稱定期由鄉公所函報工程進度，然縣府卻坐視工程長期延宕多年、任令工進遲緩，顯見苗栗縣政府未善盡監督及協助之責。

綜上，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且本案工程亦為縣長施政重要列管事項，然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致生工程拖延、經費無著情事，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而有偷工減料等情事，均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辦理「頭屋外環道路新建工程」發包施工工期已逾五年，然對完工通車之目標，仍遙遙無期，相關單位執行效能不彰；未考量工程進度，妥適辦理土地取得及管線遷移等前置作業，因而造成工程停工合計約近四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政府興建公共工程之能力與信心；本案工程諸多施工品質缺失，經本院審計部抽查發現涉有偷工減料之情事；未考量經費來源及積極

籌措配合款項，一味以「有橋無路」、「頭屋斷橋」造成民意及輿論壓力，冀望各級補助款，嚴重損及政府整體形象；苗栗縣政府為頭屋外環道路之主管機關，對頭屋鄉公所興建過程中遭遇困難時未能給予適時之輔導與協助，工程進行中復未盡工程品質督導考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及該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及金融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且該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迄無成效；又該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

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〇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022448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復因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

，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且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查核未予落實，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又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皆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財政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一二四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檢討改善情形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
一、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	（一）推動過程：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構想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p>	<p>財政部</p> <p>財政部研究金融監理一元化，歷來曾先後提出三個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八十六年十一月與中央銀行會銜提出「金融監督管理制度改進方案」，建議在財政部下成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銀行、證券、保險業之監理，惟因與現行中央政府體制不符，遭到各相關機關反對。 2.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再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金融總局組織法草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行政機關，負責金融監督管理相關政策及法令之制定，有關金融監督管理事項之執行則委託金融總局（係公法人組織）辦理。惟由於金融總局非屬行政機關之公法人執行公權力，在國內尚屬首創，各相關機關認為有疑義，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函復財政部參考相關單位意見再加研議。 3. 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再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 <p>(二)目前進度：</p> <p>財政部於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函報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經行政院鍾政務委員琴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及二月九日邀請學者專家就政策方向與條文草案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六日、二月二十七日邀集行政院各單位及考試院召開四次審查會。又行政院已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七二七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p> <p>(三)草案重點：</p> <p>鑒於我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日多，及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以</p>
---	--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p>
	<p>合併監理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趨勢，爰設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此次金融監理制度設計具有以下五項主要特色：</p> <p>1. 組織功能較具獨立性</p> <p>新監理機關採委員會制度及任期制，透過合議制及任期保障，使政策形成更為周延，且職權之行使較具獨立性；另委員規定應由相關機關代表及專業人士出任，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確保組織功能更具獨立性。</p> <p>2. 制度運作透明化</p> <p>委員會對於金融機構違反法令之重大裁罰措施，規定應於適當時間對外公布說明，以逐步推動公開金融機構重大訊息；另委員及相關協助辦理案件人員，應對本人及其利害關係人案件，採取迴避原則，以昭公信。</p> <p>3. 建構組織及員額彈性調整機制，以切合實際需要</p> <p>依現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三、關於國家各機關者。」依此規定，金融局等所屬機關宜以訂定組織法方式為之，惟現行所屬機關組織若以法律定之，其未來組織編制之變動都要經過立法程序，必然失之呆板僵硬而未能迅速因應金融環境變化之監理需要，甚多進步國家早已捨此而採彈性組織，例如英國金融監理機關組織編制之裁撤、減縮、兼併、變更、職位職掌的調整、轉移、合併、變更、裁減等，均不須經過立法程序，甚具彈性及應變功能。國內於推動本法之目的之一即在適應金融變遷，組織改造得以適時因應，俾發揮組織功能。依目前各先進國家金融</p>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p> <p>監理改革經驗，在組織上已採取功能性監理，而目前組織初期規劃考慮組織變動太大，業者及金融監理人員之適應問題，仍先採機構導向管理，但因應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業務合併監理之趨勢，仍將逐步漸進朝功能性監理從事組織變革，因此宜賦予金融局等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具有彈性。另現行組織法員額、職缺均為固定，無法因應未來業務發展在各所屬機關間整合或移撥人員，若能在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已有規範，而賦予人員配置具有彈性，應更能發揮組織成效。基於本法對於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已有明確規範總員額，而建構組織及員額彈性調整機制，乃組織是否能夠因應時勢變遷，發揮管理績效的重要條件，爰賦予本會所屬機關得以組織規程方式訂定。</p> <p>4.賦與調查權職能，檢肅不法</p> <p>金融市場為國家經濟之櫛窗，為安定國家經濟發展之命脈，保障存款人、投資人、被保險人之權益，實有必要賦予本會所屬機關調查執行之權能，以檢肅不法，故參照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及英、美、韓等國立法例，授權賦予主管機關有調查權。</p> <p>5.委員會採公務預算，並在委員會下設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充實金融監理經費，以提高金融監理效能</p> <p>英、美等先進國家之金融主管機關均有向業者收取監理費、檢查費之作法，一方面可使主管機關有較充裕之經費，得以聘用足夠人力，進行法制與各項監理措施之研究、檢討與規劃更新，以更完善、專業之金融監理服務，直接提昇金融監理品質；另一方面亦使主管機關須採取更積極、負責之態度，向業者說明金融監理之目標、理念與具體措施，並提供業者對於各項法規制度表達意見之機會，以增加業者對於金融監理制度之認同與參與，減少施政之阻力，因此對於主管機關及業者雙方均有助益。</p>
------------------	--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p>
<p>二、財政部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迄未落實。</p>	<p>惟我國對於使用者付費仍未能普遍性建立制度，因此推動初期本會人員一般薪資及辦理業務之費用，仍擬由一般公務預算支出。但於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同時，面對金融業商品種類、經營型態及資訊科技之快速更新，以及國際間種種金融發展趨勢之衝擊，若受到政府預算之限制，無法即時配合環境需要，進行各項監理模式與金融專業之研究、訓練，以致失去因應環境自我提昇之能力與機會，無法持續進行有效之金融監理，故為使金融監理體制有充裕經費來源，爰擬由金融業者分攤繳納監理年費及檢查費，併同行政規費等其他收入來源，設置金融監理基金，支應金融監理部分特別用途；所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預、決算等相關法令規定，須受行政院、立法院及審計部門之監督管理。</p> <p>(四)至於有關草案第二條法制作業，係考慮本法施行日，即是本會正式運作，擔負監理責任之時候，惟相關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相關法令囿於時效，及涉及法律高達五十六種之多，相關職權涉及各部會，恐無法立即配合修改，為使監理工作順利運作，採用類似包裹立法方式，惟已在條文說明欄增列所有相關涉及之法律及條文，未來將適時配合修正，討論過程中，相關法律專家學者及行政院各法制單位均表贊同。</p> <p>(一)財政部為因應金融業務及財務之日趨複雜，基於保障存款大眾權益及查核專業性之考量，於八十一年增訂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同條第一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財政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並逐步推動委託會計師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之工作。</p> <p>(二)惟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主要係賦予主管機關於「必要時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
<p>三、關於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p>	<p>員執行「檢查」業務之權力，其目的在藉助會計師專業「輔助」金融檢查業務，而非取代政府原所執行之公權力。</p> <p>(三)會計師之審計專業主要在於財務報表查核簽證，與金融業務檢查之性質或執行查核之方式仍有所不同，近年來財政部已續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針對會計師辦理訓練，自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累計受訓之會計師及助理人員共一五七人，並請財政部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函報擬委任會計師名單，建立資料庫，並與會計師洽商查核費用、委託查核項目及委託書等問題，俾為必要時辦理此項業務奠定基礎。</p> <p>(四)由於財政部目前正規劃金檢一元化，若再增加會計師辦理金檢業務，因其查核視同財政部檢查，其權責較不易釐清，似亦與金檢一元化之規劃有所抵觸，財政部將於規劃金融檢查局時，參酌擬採取之檢查模式，合理考量金檢人力。未來若有必要時，仍將依銀行法規定，視情況需要藉助會計師專業，輔助金融檢查及監理。</p> <p>(一)規範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現行作法： 1.目前財政部為加強金融機構自律功能，訂有「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詳盡規範金融機構內部控制程序，其主要規定包括金融機構應設置隸屬於董（理）事會具獨立性之稽核單位；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各金融機構應擬訂自行查核訓練計劃，對於自行查核人員施以訓練，稽核單位並應定期評估自行查核辦理之績效；稽核人員對內部控制所為之改進建議不為管理階層所採納，而所見事項將肇致金融機構重大損失者，或發現其他違規違法事實者，得逕與財政部金融局聯絡；金融機構因內部管理不善、內部稽核制度未落實及稽核單位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稽核單位主管應負連帶行政責任等，期使稽核單位能充</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
	<p>分監督發揮監督金融機構內部控制運作。另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三個檢查單位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時，均將內部控管列為檢查項目，以督促金融機構切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p> <p>2. 賦予法源依據：銀行法修正條文業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依新修訂之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財政部已積極檢討現行「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規範，並配合銀行法法源之授權，將重新研擬訂定「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強化金融機構自律精神之提昇，並發揮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功能。</p> <p>3. 另財政部為強化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暨貫徹落實建立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財政部經檢討信用合作社歷次發生內部控制弊端之案例及其辦理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際情形後，並將「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施事項」相關規定，檢討納入「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藉由提昇法令位階，以強化信用合作社之自律功能。為強化信用合作社之內部稽核成效，財政部將持續督導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確實檢視各信用合作社定期所報之內部稽核報告，並配合業務輔導措施之執行，以有效強化信用合作社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績效。</p> <p>(二) 規範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p> <p>1. 為強化金融機構重視法治觀念，並建立明確且暢通的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加強金融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之宣導及教育，期有效組織並控制機構本身內部事務，以符金融機構法規遵循之義務及防杜金融犯罪和詐欺，並落實金融機構之自律精神，財政部經</p>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
	<p>參酌國外遵守法令主管 (compliance officer) 制度，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四日頒訂「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注意事項」，函請各金融機構研訂本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相關事宜(含總機構負責單位、分支機構負責人職稱、遵循訓練計畫、自評事項及程序等) 報部備查；另為因應金融機構組織調整之趨勢，並參酌美、英、日、加拿大等先進國家之相關規範，及主要國際性銀行所建立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將配合修訂前揭應注意事項所訂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相關規定，於本次「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草案中，訂定我國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規範，同時為促使遵守法令主管落實法規遵循工作，並責以遵守法令主管與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p> <p>2.另財政部前為推動金融機構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自八十六年起由信用合作社試辦二年，而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依「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授權，訂頒「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施事項」；並自八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實施。基於該制度自八十六年試辦二年及八十八年正式實施二年，初步已完成制度紮根之階段性政策。財政部並參酌過去該制度之執行情形，及檢討「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施事項」之相關規定，將該制度作些許幅度之調整，納入「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規範，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發布同時並停止「信用合作社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實施事項」之適用，上開辦法主要修正重點如次：信用合作社應建立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並應指定副總經理、協理或總稽核擔任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統籌全社遵循計畫之擬定及推動，並督導規劃遵循課程之訓練、建置金融法規及道德規範之宣導與教育機制，並負責指派及督導各管理、營業單位之遵守</p>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p>
<p>法令主管（由副理職級以上者擔任），依遵循計畫辦理各項金融法規之檢核；定期由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管理責任聲明書；信用合作社因內部管理不當、內部控制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未落實，稽核人員及遵守法令主管於查核時未能揭露，或對查核結果有隱匿未揭露，而肇致重大弊端時，總稽核、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稽核單位主管及相關稽核人員應負連帶行政責任；辦理各項稽核及遵守法令稽核業務之執行成效，得列為主管機關審核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或辦理新種業務之參考等，以持續強化信用合作社之自律性及重視法治觀念，並建立明確且暢通的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暨加強其金融法令規章及道德規範之宣導與教育，以達營業人員對法規能持續認知與遵循，並落實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推行。</p> <p>(三)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推動</p> <p>基於銀行董、監事為銀行最高決策層級，其專業素質影響銀行經營甚鉅，財政部依據金融革新小組建議及行政院強化經濟體質方案之指示，業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除提高銀行專業董、監事之比率，並增列銀行董（理）事長應具備專業資格之規定，故銀行於該準則修正後新任之董、監事，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原規定為一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原為五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原為一人）以上具備銀行專業資格。此外，據該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銀行負責人不符該準則規定而充任者，應解任之。另為加強主管機關對銀行不適任董、監事之積極處分，銀行法第六十條之一規定，當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解除其董事、監察人職務，並通知經濟部撤銷其登記，或停止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故相關銀行法令對銀行董、監事之資格條件及不適任之處置，皆已有適當規範，財政部將持續督導銀行確實依規定辦理。</p>	

<p>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p> <p>四、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融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未能積極發揮功能。</p>	<p>財政部檢討改善措施</p> <p>(一)金融檢查委員會主要設置目的係為規劃及整合整體金融檢查工作，提高整體金融檢查績效，主要研商事宜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與發展。 2. 整體金檢人力之統籌調配及訓練。 3. 整體金融檢查計畫之訂定。 4. 金融檢查所發現重大缺失事件之研處。 5. 金融檢查相關重要金融法規之研擬及修正。 6. 有關金融檢查作業之聯繫與協調。 <p>(二)本委員會係由財政部次長及中央銀行副總裁各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委員包括財政部金融局局長、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處長、台北市政府財政局局長、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總經理及合作金庫銀行總經理，各單位若有提案，則立即舉行會議討論，若無討論議題，亦均簽報委員會召集人，免召開會議。</p> <p>(三)本委員會於八十六年二月成立迄今，計召開十五次會議，討論案計四十七案，包括訂定「金融檢查人員資格規範」、「金融檢查人員作業規範」、「財政部、中央銀行資訊交流計畫實施要點」及「金檢報告檢查意見提列原則」；修訂「重大偶發事件函報期限及定義」、「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台灣省合作金庫對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輔導聯繫要點」、「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等函令；商討有關郵匯局簡易人壽保險業務及信用合作社或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銀行、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及新設工業銀行之金檢單位；討論三檢查單位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課程；其他金檢發現疑慮之討論，如「承受擔保品」之評估基礎及會計處理、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相關問題及逾期放款列報等，委員會尚能依設置目的執行中。</p>
--	--

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	財政部 檢討改善措施
	<p>(四)於金融監理一元化前，在現有法制下，財政部將依照貴院指示，加強「金融檢查委員會」功能，如：為提昇金檢人力素質，依金融檢查人員資格規範及金融檢查人員訓練要點，目前各金檢單位除每年舉辦二次金檢人員聯合訓練外，另各單位均有內部訓練及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各項與金融相關課程，對金檢人員持續性加強訓練，以提昇檢查人員素質與各單位檢查標準之一致性。</p>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090280784號

附件：

主旨：檢送「財政部就 大院所提建立金融監理制度相關

問題之補充說明」乙份。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

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七三號函辦理。

部長 顏 慶 章

財政部就 大院所提建立金融監理制度相關問題之補充說明

一、關於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制度部分，於八十一年時已增訂銀行法相關條文以為法源依據，八十五年發布「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並自八十六年至八十九年間多次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相關訓練作業，該部亦多次函復允諾本院將逐步推動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再者，藉由會計師之專業「輔助」金融檢查業務，既可補金檢人力之不足，亦可提昇金融檢查品質，與規劃之金融監理一元化應可併行不悖，惟該部本次函復之檢討改善情形中，對此政策之落實似有矛盾之處，請說明緣由。

答：(一)依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有效監理原則第十六項原則「有效之銀行監理制度需實地檢查與場外監控並重」，因此我國於銀行法中賦予主管機關檢查權，配置檢查人力，辦理金融檢查業務，並以實地檢查

作為金融監理之重要工具之一，以符合國際監理原則，國際上如美國等多國亦是由主管機關負擔金融檢查之責任。另依據國際清算銀行發布之有效監理原則第十九項原則「銀行監理機關必須透過實地檢查或利用外部稽核，獨立驗證監理資訊之正確性。

一因此，外部稽核所能扮演之角色，係驗證監理資訊之正確性，而非辦理金融檢查，此與會計師之專業相符，係負責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對財務報表允當性表示意見，其專業偏重於財務資訊及內部控制。故國際上某些國家利用會計師驗證監理資訊之正確性者，如英國、新加坡等監理機關，係借助會計師之專業，要求銀行委託會計師定期出具會計師對會計紀錄、內部控制制度及申報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以作為輔助實地檢查及監理之工具。

(二)本部為因應金融機構業務、財務之日趨複雜，並基於查核專業性之考量，乃參照英國、新加坡等國之例，於八十一年增訂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同條第一項規定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並向中央主管機關據實提出報告，其費用由銀行負擔。該規定主要係供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在符合國際監理規範之原則下，酌予運用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輔助」實地檢查任務之執行。

(三)本部發布「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後，亦本諸上開國際規範，設法推動，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1. 近年來本部已持續委請台灣金融研訓院針對會計師辦理訓練，自八十六年八月至九十年七月止累計受訓之會計師及助理人員共一五七人，並請本部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函報擬委任會計師名單，建立資料庫，並與會計師洽商查核費用及委託書等問題。

2. 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邀請國內勤業、安侯建業及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就可委託會計師查核之項目及範圍交換意見，會計師認為外部稽核所能扮演之角色，係協助辦理與財務簽證有關監理資訊正確性之驗證工作，而非辦理金融檢查，故現階段會計師認為可受託查核之項目主要有與財務簽證有關之「金融機構函報主管機關資料是否正確」、「內部控制」、「法令遵循」等項。另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邀請新加坡著名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 (Deloitte & Touche) 之會計師馬偉宜及 Calvin Low 二人來局，瞭解新加坡會計師於查核銀行財務報表簽證時，均併同查核銀行

之內部控制制度。

3. 本次銀行法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之一，授權本部訂定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辦法，本部經參酌新加坡、英國規定銀行應定期出具會計師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申報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乃規定金融機構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金融機構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期借助會計師之外部稽核功能，評估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俾利建立有效的表報稽核。

4. 本部以往在必要時，曾對特定金融機構要求其會計師協助辦理與財務簽證有關特定項目之查核。

(四) 本部層報立法院審議中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規劃設立之檢查局，未來統籌辦理金融檢查業務時，仍應依銀行法規定，本諸上開原則，於必要時運用會計師之專業，協助辦理與財務簽證有關特定項目之查核，以協助驗證金融機構所提供金融監理資訊之正確性，作為輔助金融檢查及監理之工具，其與金融監理一元化政策之推動，

應可相輔相成。

二、對於各金融機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既有詳盡之相關規範並已列為金融檢查項目之一，惟目前各金融機構落實執行之實際情形如何？又推動各銀行建立專業董監事制度有何具體成效？

答：(一) 為改善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強化金融機構自律功能，本部已於八十二年三月訂定「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對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程序訂有相關規範。其後為加強內部稽核之獨立性，於八十六年五月修正前開要點，規定金融機構稽核單位應隸屬於董事會，並應建立總稽核制，總稽核職位相當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其他職務。目前金融機構已依前開要點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總稽核制度，包括對營運活動訂定組織章則及作業手冊，稽核單位對各單位辦理一般及專案查核，以及各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工作等。而金融檢查單位辦理金融檢查時，亦將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執行情形列為檢查重點，如發現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於設計或執行上有缺失，均會提列檢查意見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二) 另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執行績效，新修訂銀

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已依據前開授權規定，訂定「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草案，該辦法草案除將現行「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要點」等規定予以檢討納入外，並參酌國際上之相關規範，增訂部分規定，期使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更為完善。

(三)另查推動各銀行建立專業董監事制度方面，查「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修正以來，本部即依據該修正條文之規定，嚴格要求銀行新任董、監事，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原規定為一人），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原為五人）應再增加一人，其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二人（原為一人）以上具備銀行專業資格，且要求銀行之董（理）事長亦應具備專業資格；若有銀行不符該規定者，本部則以違反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二規定，依同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處罰。目前銀行專業董監事之比率較過去有明顯之提昇；以新設十六家商業銀行為例（中興銀行除外，因該行董監事刻正停權中），該等銀行專業董事占全體董事之比率由上一屆之三〇%，提昇至本屆之四一·二

四%，專業監察人之比率由上一屆之四四·九%，提昇至本屆之五六·五二%。

三、「金融監理委員會」於金融監理一元化前，就現行法制下，對於落實金融檢查一元化有何具體措施？

答：(一)目前金融檢查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本分工但不重疊原則下辦理，由於各單位間因用人、薪資及退撫等制度有別，且不易相容，要將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人力移撥至行政機關將會衍生轉任時換敘、薪資及購買退撫年資等問題，故實施金融檢查一元化在法律面及實質面有其困難。惟為推動金融監理一元化，本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已在現行法律容許範圍內，透過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及金融檢查委員會之運作，為未來金融監理一元化奠定基礎，較重要之措施如下：

1. 統一金融檢查標準及金融檢查報告內容，如：
 - (1) 統一各檢查單位對金檢報告檢查意見提列原則及檢查報告分送方式，以利簡化檢查報告處理程序及提昇檢查報告處理效率。
 - (2) 統一檢查報告格式。
 - (3) 統一資產評估可能遭受損失之評估基礎及會計處理。

- (4) 統一「重大偶發事件」函報期限及定義。
 - (5) 統一「放款訂約金額及放款餘額月報表」之填報內容及逾期放款列報範圍。
2. 整合金融檢查人員訓練及作業規範，以提昇檢查素質，如：
- (1) 自八十七年起，三個檢查單位成立專案小組，聯合定期辦理金融檢查人員之訓練課程，每年兩次，以全面提昇檢查人員素質，並加強經驗交流。
 - (2) 訂定「金融檢查人員作業規範」。
3. 逐步推動金融檢查一元化，如：
- (1) 先完成基層金融機構檢查一元化，基層金融機構（含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已全部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檢查。
 - (2) 非基層金融機構部分，三個金檢單位對各類型金融機構均盡量參與檢查，使三個金檢單位檢查人員之經驗均可先多元化，以利未來實施金融檢查一元化，如財政部金融局原僅辦理民國八十年以後新設商業銀行之檢查，目前已逐步擴及民國八十年以前設立之部分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並包括新設之工業銀行等金融機構之檢查，對檢查人員經驗之多元化甚有助益。
4. 考評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採一致化之標準，如：
- (1) 訂定「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 (2) 統一金融機構稽核部門對我國金檢單位對其所提檢查意見，及國外監理機關對其海外分行所提檢查意見之追蹤考核作業。
5. 加強金檢單位間資訊交流及金融危機處理之合作機制，如：
- (1) 訂定「財政部、中央銀行資訊交流計畫實施要點」，並整合金融機構資料申報制度及統一建立資料庫。
 - (2) 本「統合力量、分層負責」之原則，訂定「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原則」。
- (二) 至於現行法律尚無法處理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人員移撥至行政機關所衍生用人、薪資及退撫等制度問題，本部層報立法院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已納入相關條文，期能獲立法院及考試院支持，予以解決。
1. 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成立檢查局，以辦理對銀行、保險及

證券業之檢查事宜。並於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經行政院核准專案移撥本會之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檢查人員，其改任換敘及退撫等權益保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以保障移撥人員權益，使金融監理及檢查一元化制度，得以進一步推動。

2. 目前行政院亦積極邀集銓敘部等相關單位開會協調研商訂定移撥人員改任換敘辦法相關事宜，期能依草案授權規定，對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事業機構用人制度、薪資、退撫、與行政機關現有體制不相容之處，尋求突破之方式。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090719411號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財政部對監察院有關金融監理等問題審核意見說明」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七四號函辦理。

部 長 顏 慶 章

財政部對監察院有關金融監理等問題審核意見說明
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

一、目前保險業得就其資金辦理放款業務，各保險公司因成本效益考量，得選擇性加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惟此種狀況可能造成聯徵中心之徵信資料出現漏洞，無法全面性掌握融資客戶的融資訊息，對於政府推動進行全國授信總歸戶制度恐有疏漏之憾，且相較於其他辦理融資業務之金融機構未有一致性之作法，主管機關對此有無適法性之改善規劃。

財政部說明

(一) 聯徵中心設立之初，屬銀行公會轄下，主要即是銀行公會會員基於共同之業務需要，合議發起設立，故屬銀行公會會員之本國一般銀行均當然加入，至非屬銀行公會之保險公司，則尊重其營運自主選擇加入。

(二) 保險業與銀行業之業務性質差異甚大，銀行以放款為主要業務，而放款對保險業而言僅是資金運用的一項，以八十九年為例，保險業全體放款僅佔保險業資金總額百分之十八。此外，保險法規範之放款均為擔保放款，性質上與銀行有明顯差異，以致對於加入聯徵中心之需求，亦與銀行業不同。惟個別壽險公司基於本身需要，目前已有十四家放款業務較大之壽險公司主動加入會員。因此，應尚不致於造成金融機構徵信

漏洞。

(三)有關保險業徵信資訊之整合及其適法性，本部將進一步研議規劃。

監察院所提審核意見

二、目前規劃之金融監理制度方案中，對於維持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專業性與獨立性並兼顧監理效率，有何具體規劃及其考量意旨為何。

財政部說明

(一)查先進國家對不同型態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制度，已由分散式之金融監理逐漸採取一元化之跨業合併監理模式，而各國金融監督管理制度之改革方向，對新成立之金融監督管理機關力求其職權獨立並提昇其監理層級，本部所草擬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設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亦採此方向，其制度之設計，亦力求組織功能及運作之獨立與超然，以提昇行政效率，加強管理效能。

(二)目前規劃之金融監理制度，係因應我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日益增多，為有效整合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業務，俾健全與發展我國金融市場，爰擬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統一事權；依草案

條文，相較於現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建制，在專業性與獨立性方面，應無影響。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90801035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大院對於本部九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台財融(六)字第○○九〇二八〇七八四號函暨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台財融(六)字第○○九〇七一九四一一號函有關金融監理制度說明之審核意見乙案，謹再檢送本部補充說明如附件。請 鑒督。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七五四號函辦理。

部長 顏 慶 章

財政部就 大院九十年十一月十三日來函對於有關金融監理等問題審核意見之說明

大院所提審核意見

一、有關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專業性及獨立性，依研擬之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條文，相較於現行建制應無影響乙節，語意含糊，且擬設之「證券暨期貨局」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下級單位，稱專業性及獨立性應無影響所據為何？

財政部說明

(一)有關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專業性及獨立性問題，按此次推動金融監理制度改革涵蓋銀行、證券及保險三個層面，非僅限於證券管理單一層面，查英國等國家推動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之經驗，整合銀行、證券及保險業之管理，可以發揮合併監理之功能，但無礙證券監理之獨立性。其次，主管機關之獨立性，除取決一國政治文化及體制外，主要在於組織設計是否能確保獨立性，按我國新金融監理機關採委員會制度及任期制，透過合議制及任期保障，使政策形成更為周延，且職權之行使較目前證期會應更具獨立性，加以賦予調查權職能，檢肅不法，對於保障存款人、投資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也將更為周延。有關提升證券暨期貨管理之專業性問題，按目前金融之發展，銀行、證券及保險業務之界限日益模糊，有關委員會之委員專業性不宜侷限一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規定委員之進用，應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以期金融決策更為

寬廣周妥。另為加強幕僚作業之專業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將放寬人員進用管道，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專業優秀人才也可以納入監理行列，以因應金融市場瞬息萬變之監理需要。

大院所提審核意見

二、目前金融機構既已依各相關要點建立其內部控制制度及總稽核制度，且納入金融檢查項目並執行之，惟近年來各金融機構該項目之檢查情形如何？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進情形又如何？

財政部說明

(一)目前金融檢查已就金融機構業務操作是否符合內部牽制及內部稽核實際執行情形納為實地查核項目，主要查核重點包括：

1. 業務操作制度：包括庫房管理、現金收付制度、匯款業務、空白單據（摺）之控管、行員輪調制度、運鈔作業、安全維護作業及資訊處資訊作業管理等業務操作情形等。

2. 內部稽核制度：包括稽核處之組織、職掌及人員配置、稽核人員資歷及訓練情形、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執行情形等。

(二)金融檢查單位辦理金融檢查如發現金融機構業務操作及稽核制度於設計或執行上有缺失，均據實於檢查報

告揭露，要求改善，如金融機構業務分工不符牽制原則、襄理級以上人員未接受稽核人員訓練等缺失，均會提列檢查意見督促金融機構檢討改進，並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另依「銀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銀行應建立總稽核制，綜理稽核業務。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其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且不得兼任與稽核工作有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若發現金融機構有總稽核職等不符規定者，本部則於檢查報告予以提列檢查意見，並督促金融機構依照規定辦理檢討改善，予以調整適當職等。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918010405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財政部就 大院所提建立金融監理制度相關

問題之補充說明」乙份，請 鑒登。

說明：復 大院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一一五號函。

部長 李 庸 三

財政部就 大院所提建立金融監理制度相關問題之補充說明
大院所提審核意見

一、財政部來文所稱應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之獨立性與專業性，惟擬設之證券暨期貨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係負責該會掌理之法令及政策，其金融監督管理事權執行事宜，其角色定位與現行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有何不同？

財政部說明

（一）現行「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簡稱證期會）與擬設置之「證券暨期貨局」（簡稱證期局）主要不同為，前者係證券暨期貨業務之主管兼執行機關；後者係證券暨期貨業務之執行機關。目前證期會設有審查委員會組織，審議證券期貨業務之管理政策、重大違規案件等，未來將移至「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設之委員會審議，由於草案已明定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應不影響其專業性與獨立性。

（二）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委員會制，委員之任用應具有法律、經濟、金融、財稅、會計或管理等相關學識及經驗，以期金融決策更為專精與周延；委員並有一定任期，透過合議制及任期保障，且委員須超出黨派之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將可確保其職權之行使更具獨立性，應不影響未來證券

暨期貨業務管理之獨立性與專業性。

(三)我國目前金融管理制度，主要特點為行政管理權集中於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而金融檢查權，銀行業部分尚分屬財政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財政部暨其所屬機關雖有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之行政管理權，惟囿於法令，實務上運作並未合併監督管理。隨著金融自由化及國際化之進展，我國金融集團跨業經營者日多，經參考其他先進國家紛紛設立單一金融監理機關之趨勢，故推動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統合銀行、證券、保險等金融業之發展政策及監理事權，俾發揮整體金融監理功能，行政院亦指示財政部列為優先推動審議法案，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之決策及立法之進度，儘速推動該草案完成立法。

大院所提審核意見

二、財政部未就近年來實際對各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總稽核制度項目之檢查結果，作一「具體說明」，致無法瞭解各金融機構對該等項目之落實與改善程度，亦未能彰顯財政部督導列管之績效。

財政部說明

(一)為期金融機構健全經營，確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已於「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金融

機構應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規範及業務處理手冊，以利行員遵循執行，並要求金融機構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自行查核制度配合執行，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二)前開「銀行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銀行應建立總稽核制。總稽核之資格應符合財政部訂定之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職位應等同於副總經理。總稽核應由董（理）事會聘任，非經董（理）事會全體董（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及先報請財政部核准，不得解聘或調職。故總稽核之任免須經嚴謹之程序及財政部之審核，以強化總稽核之獨立性。

(三)目前金融檢查單位辦理金融檢查時，受檢金融機構內部管理之業務操作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均係實地檢查範圍，並列為檢查報告評註之項目，如：

1. 庫房管理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2. 現金收付制度是否妥善及執行情形。
3. 匯款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4. 託收票據作業是否依規定處理及保管是否符合牽制原則。
5. 電腦連線作業管理是否妥當及使用者權限控管是否符合牽制等。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910046436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大院前為調查並糾正行政院及本部對金融監

理制度之改進等案之審核意見，囑本部就相關調查

意見目前改善狀況加以說明乙案，謹擬具「財政部

就 大院對於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乙案所提審核意

見之相關調查意見之說明」如附件。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九一）院台財字

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七六一號函辦理。

部長 李 庸 三

- 10. 自行查核次數是否符合規定及是否有待改進事項。
- (四) 金融檢查單位如發現金融機構業務操作及內部稽核之執行缺失，如業務分工不符牽制原則、辦理現金收付有「提現為名，轉帳為實」之情事、資訊作業管理有欠妥善、內部稽核或自行查核有待改進事項、總稽核職級不符及未依規定接受訓練等均提列檢查意見，按情節輕重予以核處，並督促金融機構檢討改進且列管追蹤改善情形，如有違反法令者則依法核處。

財政部就 大院對於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乙案所提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之說明

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	本 部 說 明
<p>一、該部歷經數年研提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迄今立法院迄未審議通過，嚴重影響相關金融業務之推動，現該草案推動情形及預定完成期程為何？又該草案未通過立法前，對</p>	<p>一、為因應金融情勢之迫切需要，本部於立法院上一會期初即檢討修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函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於五月十五日經院會審議通過，於五月十七日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院會已於五月二十四日決議交付法制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本部將積極配合立法院對該草案之審議，使該法案能儘早完成立法。由於本案</p>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於已成立之各家金融控股公司，如何落實對其之監督、管理，績效又如何？</p>	<p>本 部 說 明</p> <p>涉及組織變更、人員移撥等問題，依該草案第三十五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之時程，於立法院完成該法案之立法程序後，由行政院另以命令定之。</p> <p>二、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通過立法前，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本部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各用法繼續執行對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監理，並以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轉換金融機構之原來監理機關，分派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之監理機關，例如若金融控股公司為銀行轉換而成者，其監理窗口為本部金融局，若以保險公司為主體轉換者，則為本部保險司，若屬以證券為主體轉換者，則為證期會，相關監理事務若事涉他業主管機關權責部分，則由主辦機關洽各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若相關主管機關之意見歧異，則提報「財政部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討論，並由該協調委員會負責各業別監理之協調，以使本部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更有效率；在檢查方面，有關金融控股公司檢查之分工，已由「金融檢查委員會」討論通過金融檢查分工方式及檢查頻率並函報行政院核可在案，另由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部證期會、保險司及金融局等檢查單位，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及工作底稿之訂定。另為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場外監控，本部於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發函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依本部規定按期申報「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表」，金融控股公司並已於七月底完成第一次申報。</p>
---	--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本 部 說 明</p>
<p>二、新規劃之金融監理制度中，檢查人員之預算員額與現估計可納編之員額各為多少？相較需負責之金融機構家數，檢查負荷為何？又受檢查之金融機構多已非單一業務類型，金檢人員之專業素質提昇與充實有何訓練計畫；另原規劃藉助會計師專業輔助金融業務檢查，有何具體措施及績效？</p>	<p>一、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該委員會下設銀行局、證券及期貨局、保險局及檢查局，其組織應另以法律定之，第三十一條規定前述各所屬機關組織法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應經權責機關訂定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施行，其暫行員額總數不得超過九百一十人。在檢查人員方面，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初步規劃，檢查局之預算員額暫定為三七五人，其中納編各單位業務人力為二九一人，行政人力二十四人，惟最後該委員會及所屬各機關之員額配置，仍須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通過後，視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及人力配置狀況訂定各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並經行政院核定後始能確定。</p> <p>二、另查九十一年八月底，我國金融機構總機構計四九六家，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十三家、本國銀行五十二家、信託投資公司三家、外商銀行在台分行三十六家、信用合作社三十八家、農漁會信用部二七八家、票券金融公司十五家、證券金融公司四家、壽險及產險公司五十六家及郵匯局一家，分支機構則有四、七三〇家；依檢查局暫定預算員額三七五人，約較各單位納編人力三一人增加六十人或十九%，且檢查局納編原分散於各單位之檢查人力集中調度，可提高人力調度之效益，均對金融檢查工作之執行有正面的助益。</p> <p>三、關於金融人員素質提昇與充實方面，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金控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可設立銀行、證券、保險及期貨等金融事業，其跨業經營已成為明顯之發展趨勢，為因應此一趨勢及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與檢查，並提昇金融檢查人員之專業智能，以應金融檢查工作所需，本部金融局除舉辦</p>

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

本 部 說 明

定期性之金融檢查訓練課程外，並針對金融控股公司舉辦相關訓練課程。近來本部金融局就金融檢查人員所舉辦之課程如下：

(一) 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及二日本部金融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保公司共同舉辦「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針對金融實務、國際監理動態及檢查案例邀請專家授課。

(二)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舉辦「金融控股公司查核訓練課程」，就金融公司、證券、保險、期貨、票券及信託等相關業務分別邀請專家蒞臨授課，以增進檢查人員對於金控公司相關業務之了解。

另由本部金融局協調本部財稅人員訓練所協助辦理「金融檢查班」聯合訓練課程，參加對象包括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部證期會（含台灣證券交易所、臺灣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本部保險公司及金融局之檢查人員，共分四梯次（每梯次三日）辦理，計參加受訓人員五〇六人，有效提昇檢查人員對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業務查核技巧。此外，本部金融局檢查人員為不斷充實各項專業技能，平日利用夜間或假日時段至台灣金融研習院研習相關課程，近一年來（九十年九月至九十一年九月）共計有四十二人次參加稽核人員訓練班等各種訓練課程。

四另關於藉助會計師輔助金融業務檢查方面：

(一) 依據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有效監理原則第十九項原則「銀行監理機關必須透過實地檢查或利用外部稽核，獨立驗證監理資訊之正確性」，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本 部 說 明</p>
	<p>因此，透過外部稽核可獨立驗證監理資訊之正確性，並參酌英國及新加坡等監理機關，借助會計師之專業，要求銀行委託會計師定期出具對銀行會計紀錄、內部控制制度及申報財務資訊之查核報告之作法，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授權規定，訂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時，將銀行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就前項應行檢查事項、報表或資料予以查核」精神納入規範，依該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冀能借重會計師之專業能力及外部稽核力量，以強化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功能，並達到應用會計師專業以利金融監督管理之目的。</p> <p>(二)為加強前述規定，本部請會計師公會邀集勤業、安侯建業、資誠、致遠、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銀行公會及部分銀行代表，開會研議執行事宜，並由本部請台灣金融研訓院規劃於本(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開辦會計師查核銀行內部控制制度研習班，以協助銀行及會計師瞭解規範及介紹新加坡經驗作法，並為落實執行，已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議訂訂完成會計師檢查銀行報告範例，供會計師辦理檢查之參考，以達到強化金融監理之目的。</p>

<p>三、該部曾函覆本院稱：現各金融機構可言幾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惟制度之建立與功能之落實仍有差異，是以，對於各金融機構自約機制實際執行效果之分析為何？又目前各金融機構設置專業董監事制度之比率如何？請就各類型金融機構分項詳予說明。</p>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一、對於各金融機構自約機制實際執行效果之分析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部為加強金融機構自律功能，並強化金融機構重視法治觀念，以建立明確且暢通的法規諮詢、協調及溝通管道，依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授權規定，訂有「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詳盡規範金融機構內部控制程序，同時為促使遵守法令主管落實法規遵循工作，爰責以遵守法令主管與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p> <p>(二)本部對金融機構辦理金融檢查時，已將內部管理之業務操作、內部稽核制度列為檢查項目，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執行，若有缺失，均會提列檢查意見促請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並將列管追蹤其改善辦理情形。</p> <p>(三)本部所訂定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已就金融機構之自律機制做詳盡規範，至制度之落實與否，主要仍繫於負責人及經營者是否以安全穩健心態健全經營、是否遵守相關法律規範，惟本部仍將盡全力督促金融機構切實落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p> <p>二、有關各金融機構設置專業董監事乙節，說明如下：</p> <p>(一)本國銀行：董監事遴派事宜，悉應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相關規定，上開準則除明訂銀行負責人之消極及積極資格條件外，尚針對銀行董監事之專業結構予以規範，銀行董、監事除應具備良好品德外，其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二人具專業資格，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四人應再增加一人具專業資格，其設有常務董(理)事者，應有二人以上具備專業資格，銀行函報資料若有未符前開規定者，均責成其應予調整。</p>	<p>本 部 說 明</p>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本 部 說 明</p>
<p>四、近一年來「金融檢查委員會」組織與任務之執行狀況為何？對於金檢一元化之推動有何積極作為及成果？</p>	<p>(二)票券金融公司：依據「票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之董事人數在五人以下者，應有一人具備專業資格，人數超過五人者，每增加五人應增加一人，另設有常務董事者，應有一人以上具備專業資格，票券金融公司之監察人則應至少有一人具備專業資格。票券金融公司均符前揭規定。</p> <p>(三)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社員代表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及選聘辦法」之規定，其理事五分之一應為專業理事，至監事方面則一律要求需曾修習會計課程或曾從事會計工作達一年以上，或曾任金融機構監事（監察人）職務而有證明者。</p> <p>(四)農、漁會信用部：農、漁會理、監事依據農會法及漁會法之規定，均由農、漁會會員代表中互選產生，其中應有三分之二以上為專業農、漁民。</p> <p>(五)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因外國銀行在台設立之據點僅為分行，在台最高負責層級為在台分行總經理，尚無須在台設置專業董監事，故並無相關制度之比率。</p> <p>一、依「金融檢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該委員會由本部次長及中央銀行副總裁各一人擔任共同召集人，其主要係研商討論下列事宜：金融檢查制度之改進與發展、整體金檢人力之統籌調度及訓練、整體金融檢查計畫之訂定、金融檢查相關重要金融法規之研擬、檢查報告處理程序與檢查意見提列原則及修正與有關金融檢查作業之聯繫及協調。</p>

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

本 部 說 明

二九十年七月迄今金融檢查委員會共計召開八次會議，其研商決議之主要事項包括：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放款問題、修正「金融機構經營危機處理原則」、研商訂定「金融機構之客戶與國際恐怖份子或團體有相關交易往來之檢查重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對金融控股公司檢查之分工、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專案小組」研訂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訂定金融檢查人員聯合訓練計畫、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表」建立單一申報窗口、加強辦理金融機構委外作業之檢查、研定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格式等，均透過金融檢查委員會研商決議後，邀集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執行，有效整合各金融檢查單位力量，提昇金融檢查效能。

三、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旗下之子公司可設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等金融事業，且聯屬事業間亦得以共同行銷、資訊交互運用及設備共用等方式有效運用整個集團之資本和資源，並組合多樣化之金融商品，跨業經營已成為明顯之發展趨勢。而金融檢查之範圍亦將擴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尚於立法院審議中，惟為有效整合各金融檢查單位力量，目前業已透過金融檢查委員會之研商決議，由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本部證期會、保險司及金融局等單位共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專案小組」，並已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檢查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格式；共同成立「金融控股公司申報資料規劃小組」，訂定「金融控股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表」，建立單一申報窗口、資訊分享及研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對金融控股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本 部 說 明</p>
<p>五、目前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納編各類金融機構會員之普及率為何？又近一年來各金融機構之資訊揭露狀況為何？違規情形如何？請就各類型金融機構分項詳予說明。</p>	<p>公司檢查之分工等，以加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之金融檢查效能。</p> <p>一、截至本年九月底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會員結構中，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已全數為該中心之會員，普及率達百分之百；外商銀行在台分行加入該中心會員之比率則為五成；另在基層金融機構方面，有百分之九十二之信用合作社、百分之四十之漁會信用部及百分之五十六之農會信用部已加入該中心成為會員。</p> <p>二、近一年來各金融機構之資訊揭露狀況及違規情形說明如下：</p> <p>(一) 銀行：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應按每季公布，其內容、格式及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本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銀行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內容規定銀行應按季公布：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及市場風險敏感性。銀行應將前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自行於其網站上公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布年度財務業務資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布半年度財務業務資訊，每營業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布各該季財務業務資訊。網站上公布之前開資訊應至少於網站上保留一年。經查本國銀行於九十一年九月初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布情形，大多已依照規定上網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另有少數未即時公布者（如台開信託投資公司），亦於本部電洽督促後，上網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p>

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

本 部 說 明

(二)票券金融公司：關於票券金融公司部分，本部八十九年十月五日台財融第八九七六〇三三〇號函規定，公開發行金融機構應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本適足性、資產品質、管理資訊、獲利能力、流動性、市場風險敏感性等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增列為編製財務報告之其他揭露事項，並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證期會七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七七）台財證（一）第〇〇一七五號函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並依本部設計之格式自行於該公司之網站上揭露。另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台財融（六）第八九七六四五三二號函對上開規定補充說明：上市上櫃金融機構應公告申報第一季、半年度、第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至非上市上櫃公開發行金融機構則須公告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公告時，均應一併揭露本部規定之事項，且金融機構依上開規定揭露之資訊，應至少於網站上保留一年。經查票券公司第三季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布情形，大多已依照規定上網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有少數公布之資料不全者（如大慶票券公司），亦於本部電洽督促後，上網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

(三)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信用合作社每屆營業年終，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社員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於其所在地之日報或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外，並應備置於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故信用合作社已藉由財務報表之公告，公開其財務資訊，使存款人及社員得據以從事攸關本身利益

<p>審核意見之相關調查意見</p>	<p>本 部 說 明</p>
<p>六自九十年一月迄今，各金融檢查單位所辦理各金融機構之業務檢查中，最常提列之檢查缺失意見前十項為何？家數比率如何？目前改善狀況及比率又如何？請就各類型金融機構分項詳予說明。</p>	<p>之決策。且為確定信用合作社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得以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同條文第三項亦規定上開應行公告之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避免其為虛偽不實記載，誤導存款人及社員錯誤資訊。另為使信用合作社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具一致性比較基礎，以強化市場制約功能，本部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通函各縣市政府督導所轄信用合作社，切實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並將重要財務及業務概況於財簽報告中揭露。</p> <p>(四)農(漁)會信用部：查農(漁)會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略以：農(漁)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本部復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項及銀行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函請各農會信用部應自八十六年起，依據相關規定及所附格式，將前一年底資產負債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之。目前因農(漁)會信用部尚未完全實施電腦自動化，未來擬推動其完成電腦化後，再規劃於網站上公告相關報表，以逐步加強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業務資訊公開及揭露，以強化市場監督功能，發揮市場制約力量。</p> <p>關於各金融檢查單位所辦理各金融機構之業務檢查中，最常提列前十項之檢查缺失意見，其家數比率與目前改善狀況及比率，經本部、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就各類型金融機構統計結果如附件一、二、三(略)，謹請 參考。</p>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928010426號

附件：如文

融監理制度之改進等案，囑就審核意見查處具復乙案，檢送「財政部就 大院對於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乙案所提審核意見之說明」乙份，請 督核。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一月十日（九二）院台財字第○九二二二○○○八號函辦理。

主旨：關於 大院前為調查並糾正行政院及本部有關對金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就 大院對於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乙案所提審核意見之說明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一	<p>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架構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p>	<p>一、為持續追蹤及瞭解該草案之審查情形，擬再函請財政部續行復知本院該案相關進度。 二、草案通過立法前，對金控公司及各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請財政部每半年彙整函復本院。</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經行政院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院會討論通過，於五月十七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決議交付法制及財政委員會聯席審查，迄第五屆第二會期止，經法制及財政委員會聯席會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及十二月十一、十二日二度召開會議審查，目前已審查至第八條，惟其中六條因尚無法達成共識，暫時予以保留。 二、本部監理金融控股公司之分工原則，係基於風險主要來源之考量，參考國外主要監理機關（Lead regulator）之機制，由原轉換主體之原來監理機關，擔任該金融控股公司主要之監理單位，並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涉及協調事項，並提報本部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討論憑處。各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財務資訊已透過網際網路方式申報，將有利於本部場外監控之進行。另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亦已於九</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二	<p>由於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p>	<p>刻正推行由銀行自行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及驗證相關資訊正確性之措施，其與各金檢單位之金融監理如何達成相輔相成之效用？另將該案推行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彙整函復本院。</p>	<p>查會計師主要功能在查核簽證金融機構財務報表，使其財務報表不致有錯誤表達，亦提供監理機關正確之財務資訊，使檢查單位臨櫃檢查時得節省時間，作出正確之判斷，兩者得相輔相成。另主管機關亦已規定銀行之年報、半年報、季報及填報資本適足率相關資料或增資時，均需由會計師簽證、核閱、覆核或出具查核報告，另本部於辦理金融業務檢查時，對前述會計師對銀行出具之簽證、核閱等報告，皆參酌使用以節省檢查時間，亦有輔助之功能。</p>
三	<p>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p>	<p>一、經核財政部函復本院關於中央存保公司負責檢查之金融機構缺失改善情形，本國銀行及基層金融部分改善狀況</p>	<p>一、關於中央存保公司負責檢查之本國銀行及基層金融缺失改善狀況普遍偏低乙節，說明如下： (一)根據統計資料顯示，近三年來(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本國銀行實際轉銷呆帳金額總計達八、三四二億元，達該期間因降低營業稅所增盈餘(八九三億元)及降低存款準備率所增盈餘(一〇一億元)之八、四倍，顯示銀行轉銷呆帳之努力已略有成效，惟本部仍將繼</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p>普遍偏低，擬請財政部說明其原因及改善措施。</p> <p>二、財政部本於業務主管之立場，對於農、漁會信用部之理、監事並無金融專業背景比例之相關規範，有何管理意見？</p> <p>三、為持續瞭解各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等情形，擬請財政部每半年就是項業務檢查彙整報告結果及改善績效函復本院。</p>
財政部改善情形	<p>續督促金融機構切實執行加速轉銷呆帳計畫，以改善資產品質。</p> <p>(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金融機構提列之檢查意見，經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其改善狀況較不理想者，多屬左列與其先天經營體質有關之缺失：</p> <p>1. 逾放比率偏高，催理績效不佳，即「金融機構常見缺失統計表」(詳附件(略))，以下簡稱缺失表)中本國銀行缺失1及基層金融缺失1、5等項目：該些機構主要承作不動產之放款，因經濟景氣不佳，受房地產景氣低迷影響，致借款人無力依約償還，加上該些機構擔保品多為農地或山坡地，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迄未如商業銀行般購買其逾期放款，且又無法順利處分擔保品，加上天災、口蹄疫等使逾放比率不易改善。</p> <p>2. 徵授信管理不佳，即缺失表中本國銀行缺失5及基層金融缺失3、6、7、9、11、12等項目：該些機構已如前述係因負責人及人員專業學經歷較欠缺，致授信作業管理不佳，中央存款保險公司雖多次提列類似改進意見，惟受檢單位(尤其是基層金融機構)因制度及負責人多非專業經營因素，多僅就各次檢查提列改進意見之個案改善，而較難於短期內有通盤性和立即性之改善措施。</p> <p>3. 辦理授信業務承受過高風險，即缺失統計表中本國銀行缺失6及基層金融缺失8等項目：係因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之金融機構因先天經營環境或業務特性(尤其信託投資公司或基層金融)，</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p>及其以前負責人出身背景因素，致授信易集中於某些行業（如營建業、不動產業），或受限於派系運作，致授信集中於利害關係人，或因金融機構之客戶群，致集中於特殊擔保品（如空地、農地等），該些缺失事實因限於借戶受經濟不景氣因素影響之衝擊，資產價值降低，信用能力減弱無法提前償還，已非短期內所能改善。</p> <p>4. 因上開缺失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即缺失統計表中本國銀行缺失2及基層金融缺失4等項目：此部分主要係該些機構因虧損擴大致淨值受侵蝕，無法增加資本或淨值，致造成違反相關淨值比率之規定。另基層金融守法性不足，亦與其部分負責人較欠缺財經專業知識有關。</p> <p>二、目前逾放比率較高之農會信用部由縣府及合作金庫銀行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加以輔導，情況較嚴重之農會信用部，由地方主管機關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組成聯合輔導小組輔導。近來因採強制存保制度，發生金融事故時大多由本部督導存保公司立即採取必要措施。另查農、漁會理、監事資格條件之訂定係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權責，且本部業已建請該會於修正農會法、漁會法時，應增訂應有一定比率之理、監事具備相關金融專業背景。另為促進我國農、漁業永續發展，健全農業金融體制，行政院特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召開「全國農業金融會議」，會中已就農、漁會與信用部將由農委會一元化管理形成共識，另並制定「農業金融法」草案，於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未</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p>來本部將全力配合農委會辦理相關農、漁會金融體系之改革。</p> <p>三、本部為加強金融機構自律機制，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責以遵守法令主管與總經理及總稽核聯名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金融機構建立遵循法令主管制度規範。有關制度落實方面，本部將盡全力督促金融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總稽核制度，另本部亦已規定銀行應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期藉助會計師之外部稽核功能及各金檢單位之實地檢查，評估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有關各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應依本部規定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報本部備查。另本部將遵 大院函示每半年就本項業務檢查彙整報告結果及改善績效函復 大院。</p>
四	<p>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迄未發揮功能；在金融監理一元化實施前，財政部應先落實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俾期發揮金檢功能，穩定金融秩序。</p>	<p>請財政部每半年就「金融檢查委員會」實際運作情形與執行成效函復本院。</p> <p>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檢查委員會共計召開三次會議，主要執行成效，例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對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分工方式及檢查頻率；解決有關金融機構辦理承兌或保證業務發生墊款之填報墊款與逾期情形問題；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報告及工作底稿格式之研訂及講習；配合「金融犯罪查緝」有效執行，於辦理金融檢查時，如發現受檢金融機構可能涉及違法或有異常情形，應深入了解詳為蒐證；增修「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票券金融公司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為「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為達資訊公開目的，將「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上網公開供參考事宜等，以利金檢單位共同依循辦理，加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之金融檢查效能。</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五	<p>財政部進行全國授信總歸戶制度，應注意確保資訊之安全，並與企業財務報表互相配合，且應擴及農漁會信用部、證券商及投信公司，俾掌握全面性之資訊，以確實達到預警之效果。</p>	<p>一、現各金融機構之相關財務報表多已須經由專業會計師查核簽證，其中信用合作社目前落實情形如何？又對各農漁會信用部並未有如是之規範，主管單位如何加強相關財務報表之管理？</p> <p>二、請財政部每半年就擴大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各金融機構資訊揭露情形函復本院。</p>	<p>一、關於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簽證情形，自九十一年度起，各信用合作社均已依規定將上年度財務報表於其所在地之日報公告，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依據農會法第四十九條之一、漁會法第五十一條之二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即農委會）應訂定財務處理辦法，以規範農、漁會及其信用部之會計處理、預決算編審、財產管理、財務檢核、會計人員權責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於農、漁會信用部規模較小，本部前業建議農委會修正農、漁會法，訂定信用部達一定規模以上者，其財務報表必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另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按季編纂之「全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並作預警系統之管理，該公司並對農、漁會信用部財務、業務進行查核，作為金融監理之參考。</p> <p>二、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就擴大會員規模部分，各金融機構會員之普及率為：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證券金融公司會員普及率為一〇〇%；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會員比率為五二%；信用合作社為九四%、農會信用部為六〇%、漁會信用部為五六%。</p>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936000114號

附件：如文

情形表乙份，請 鑒察。

說明：依據 大院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九二）院台財字

主旨：關於 大院前調查、糾正行政院及本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乙案，檢陳本部對所提審核意見之改善

第○九二二二〇〇三四一號函辦理。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就 大院對於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乙案所提審核意見之改善情形表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 政 部 改 善 情 形
一	<p>行政院及財政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政策搖擺不定，歷經五年之規劃，猶原地踏步，毫無進展，且整個制度之架構有欠完整，亦不成熟，欠缺相關配套措施，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健全與效率之發揮，顯有疏失。</p>	<p>一、持續將該草案審查進度復知本院。 二、草案通過立法前，對金控公司及各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請財政部每半年彙整函復本院。</p>	<p>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業經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臨時會修正通過，完成立法，並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經總統令正式公布，行政院並預定於九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財政部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由於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各作用法，均有明確之監理規定及主管機關權責，因此財政部及所屬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保險司等單位仍應依各相關作用法之規定繼續執行金融監理。另為加強因應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對跨業金融集團之監理及相關機關間監理事務之協調，並已採行下列相關措施：(一) 財政部金融局、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保險司、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等單位併同完成金融控股公司申報表之格式，並由財政部金融局作為受理申報之單一窗口；另上該檢查單位亦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工作底稿及檢查格式之訂定，以利檢查工作之進行。(二) 舉辦定期性之金融檢查人員訓練課程，對象除中央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財政部金融局金融檢查人員外，尚邀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二	<p>由於金融監理制度改進之政策搖擺不定，致金檢人員進退失據，嚴重影響金檢人員素質提升及人力之充實，金檢難以發揮績效，另為補金檢人力之不足，雖規劃委託會計師參與金融檢查業務並予訓練，竟徒託空言，迄未落實，洵有未當。</p>	<p>推行由銀行自行委託會計師協助查核內部控制制度及驗證相關資訊正確性措施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成效，每半年彙整函復本院。</p>	<p>一、依據「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表示意見，自九十年度起，銀行已依前述規定委託會計師辦理下列四項之查核：(一) 銀行內部控制制度：包含銀行主要經營業務，如授信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存款業務、外匯業務、投資業務、信用卡業務、信託業務、資訊作業及其他主要業務等之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二) 銀行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包含以申報中央銀行及財政部金融局之表報為主，如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大額授信明細表、保證內容分析表、逾期放款期限別分析表、資產評估明細表、存款對象別分析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計算表、衍生性金融商品餘額季報表等之查核。(三) 遵守法令主管制度：包含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之建立、遵循計畫及自</p>
			<p>體金融監理績效。</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三	<p>財政部未落實查核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以加強金融機構自約之功能，致績效不彰，弊端叢生；對金融機構設置部分專業董監事之推動亦迄無成效，均有疏失。</p>	<p>評事項等之查核。(四)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包含銀行備抵呆帳之提列是否已訂定適當政策與程序之查核。</p> <p>二、經查各銀行尚能依據前開規定辦理，已陸續於九十二年上半年將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函報財政部，財政部對有提列重要查核意見或建議事項之查核報告，則函請銀行應依會計師查核意見切實辦理改善，俾藉助會計師專業能力之外部查核，提供銀行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改進之專業意見，以落實銀行自律機制，強化金融監理體制。</p> <p>一、為建立金融機構自律機制及落實金融機構內部控制制度，財政部已督促銀行依「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執行下列重要事項：</p> <p>(一)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以促進銀行健全發展，並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及遵守法令主管制度，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p> <p>(二)內部稽核制度應由銀行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對國內營業、財務保管及資訊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對其他管理單位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專案查核，對國外營業單位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p> <p>(三)遵守法令主管制度應由銀行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之遵守法令主管，依總機構所擬訂之遵循計畫及自評事項，適切檢測各業務經辦人員執行業務是否切實遵循法令，並應依據遵循計畫及相關遵循事項至少每半年自評乙次。</p>
	<p>每半年就各金融機構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建立遵行法令主管制度等之業務檢查彙整報告結果及改善績效彙整函復本院。</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p>(四) 銀行總經理並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並與總稽核、總機構遵守法令主管聯名出具聲明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陳報財政部。</p> <p>(五) 銀行並應委託會計師辦理銀行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每年將查核報告函報財政部。</p> <p>各銀行除已依前開內控相關措施辦理外，財政部對於銀行依前開規定出具之內控聲明書、內部稽核報告或會計師查核報告所提列重大內控缺失之應加強事項或查核意見，亦會函請銀行依稽核單位或會計師查核意見切實辦理改善，以確保金融機構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另查金融檢查機關九十二年下半年度檢查報告提列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主要缺失事項有業務操作未符牽制原則、電腦連線作業控管欠佳、使用者密碼之控管欠佳、人員之分工未符牽制原則、部分內部稽核查核範圍有疏漏或深度不夠、內部稽核報告未充分揭露查核情形、辦理自行查核有部分項目欠確實或流於形式等，財政部均函請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並予以追蹤列管其改善辦理情形，務使其切實改善。</p> <p>三、至於九十二年下半年因金融機構內部管理欠佳，發生之重大事件，主要為臺灣銀行台南分行因內部管理不善，遭歹徒裝置側錄設備，且未落實執行查閱監視影帶，致未能及早發現處理，其內部管理之疏失，財政部亦已請該行立即調整該分行經理為非主管職務，並應就情節輕重懲處相關失職人員，而臺灣銀行總經理因未妥善維護存款大眾對金融卡之信賴，引發社會不安，業經該行董事會作成記過處分。</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四	<p>財政部為協調與聯繫有關金檢事項，所設立之「金融檢查委員會」，甚少開會，僅聊備一格，迄未發揮功能；在金融監理一元化實施前，財政部應先落實該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俾期發揮金檢功能，穩定金融秩序。</p>	<p>一、「金融檢查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共計召開六次會議。</p> <p>二、委員會經研商獲致決議事項包括：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利率機動調整問題、研商外商銀行在台分行經主管機關同意委託或移由海外處理作業之金檢範圍、有關金融機構因出售不良資產發生損失於檢查報告表達方式、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母公司、子公司及其合併內部稽核報告之處理方式、加強辦理金檢單位通報移付會計師違失懲戒案件之溝通及協調聯繫機制、研商金融機構列報逾期放款之認定問題、研訂「網路銀行業務參考查核項目」、加強辦理對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安全維護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情形之金融檢查等，以加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之金融檢查效能。</p>
五	<p>財政部進行全國授信總歸戶制度，應注意確保資訊之安全，並與企業財務報表互相配合，且應擴及農漁會信用部、證券商及投信公司，俾掌握全面性之資訊，以確實達到預警之效果。</p>	<p>一、擴大會員規模部分：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會員結構中，各金融機構會員之普及率為：本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合作社及證券金融公司會員普及率為百分之百；外商銀行在台分行會員比率為百分之五十二；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均為百分之六十八。</p> <p>二、金融機構資訊揭露部分：</p> <p>(一) 銀行：經查九十二年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多能依規定上網公告重要資訊，而財政部為持續檢討銀行資訊透明度，期能與國際接軌，已參酌銀行公會研究報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銀行透明度之強化」公開揭露與監理資訊對銀行體系安全與健全</p>

項次	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	監察院本次審核意見	財政部改善情形
			<p>之提升」及「提昇銀行之公司治理」報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召開公聽會，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修定「銀行應按季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規定」，請銀行於網站揭露新增主要項目如下：呆帳轉銷金額；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主要外幣淨部位；銀行年報全部內容；董事、監察人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董事、監察人酬勞；持有銀行股份依股數排序前十名股東之姓名；重大資產買賣處分情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新推出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另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準備及修改相關作業，前開修正規定自發布日起三個月生效，即九十三年開始銀行公告之財務業務資訊內容需依新增修訂項目揭露，該項措施之實施，將有助於社會大眾對銀行經營狀況資訊之瞭解，並符合金融資訊透明化之國際趨勢。</p> <p>(二)票券金融公司：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據「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按季、年辦理公告、申報各項重要財務表報；另應依財政部函令規定於各該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至少於網站上保留一年，九十二年按季需公布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大多均能依規定上網公告重要資訊。</p> <p>(三)信用合作社：除已應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七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每營業年終應公告各項財務表報外，另依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通函之規定，應按期向財政部金融局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料，財政部金融局並於網站上主動揭露各信合社有關資料。</p>

財政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字第0930015143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關於 大院前調查及糾正行政院及本部對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進等事項，請本部就審核意見繼續辦理補充說明及見復乙案，謹檢陳本部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各跨業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具體作為及實際執行成效補充報告資料乙份，請 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大院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九三）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〇一七五號函辦理。
- 二、有關 大院其餘各審核意見所囑每半年彙整函復辦理情形部分，將另於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前函復辦理情形。

部長 林 全

財政部就金監會成立運作前，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各跨業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具體作為及實際執行成效補充報告

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前，對於金融控股公司

之監理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法等各作用法繼續執行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其銀行、證券、保險子公司之金融監理，並以金融控股公司主要轉換金融機構之原來監理機關為該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監理機關，相關監理事務若涉及他業主管權責部分，則由主管機關洽各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目前對於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該法授權法規之疑義解釋，則均透過本部設立之單一窗口（金融局）受理，並由本部金融局洽各相關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而有關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之申請，申請機構則以正本向本部主辦單位（以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主體之原金融機構，所隸屬本部之監理單位認定）申請，並備兩份副本分別函送本部其他非主辦單位，如遇各單位意見有歧異時，則再提報「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討論與協調，以加強銀行、證券及保險之合併監督管理與協調事宜，提高整體金融監理績效。

二、自金融控股公司開放成立後，本部（包括保險司、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金融局等金融監理機關）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各跨業金融機構之監理，已有下列具體作為及實際執行成效：

項次	具體作為	執行成效
一	<p>研訂金融控股公司申請投資審查原則，規定投資審查標準、申請投資應檢附之書件及核准投資後停止投資、轉讓或出售其被投資事業之股份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等事項。</p>	<p>使金融控股公司之投資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有關發揮整併及綜合效益之立法意旨，以導正目前金控公司企圖以龐大資金投資多家銀行卻無納入其金控旗下之整併計畫之不當發展，另避免金控公司因過度投資而妨礙其財務健全性，同時建立行政機關審核金控公司投資案一致之審核標準。</p>
二	<p>訂定「金控公司以子公司減資方式取得資金審查原則」，規定得申請減資之資格、減資後資本適足標準及核准減資後之程序或相關注意事項，俾在兼顧子公司財務健全之情況下，使金控公司能取得資金，進行轉投資。</p>	<p>一、藉以提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試算減資後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子公司之清償能力；或充實金融控股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提高子公司之營運績效。 二、本部曾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九十二年一月三日核准復華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公司辦理減資二十五億元，及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核准富邦金控公司子公司富邦證券公司減資七十億元，均依上開原則辦理。</p>
三	<p>訂定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及證券子公司依據各業別法長期投資金融相關事業之原則。</p>	<p>考量各子公司依據各業別法投資之事業係以財務獲利為原則，而非取得控制權為目的，故如欲取得控制權者，該等事業必須以輔助證券及保險之本業需要，並有提升證券子公司及保險子公司管理效率者。</p>
四	<p>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工作底稿及檢查報告格式之訂定。</p>	<p>建立金融檢查機關間一致性之規範，以利金融檢查單位遵循。</p>
五	<p>建立對金融控股公司會同派員檢查機制。</p>	<p>對於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檢查原則由主要監理機關進行檢查，並建立相關監理機關派員會同檢查之機制，除可增進對其他金融業別監理政策之瞭解外，並有助於提升檢查效能，如對於國泰、富邦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之金融檢查。</p>

項次	具體作為	執行成效
六	設立單一窗口（本部金融局），以為本部對外聯繫窗口。	使對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業務之申請及法令解釋均得透過由本部為單一窗口辦理，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
七	建立金融控股公司申報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機制	加強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場外監控能力。
八	為配合金融監理一元化之實施，研擬提出推動金融監理資訊交換平台機制	本項專案業已獲行政院主計處同意，預期可達成建立金融監理相關機關監理資訊交換及服務平台系統，有利綜合監理金融控股公司集團活動，將最新監理訊息及相關資訊分享提供給各金融監理相關機關，減少金融監理相關機關資訊系統重複投資開發成本，並降低業者依從成本，有效掌握金融資訊。該項規劃案並將提報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
九	完成「金融控股公司法」授權訂定之十三項子法	完備對金融控股公司之法制規範，以利業者遵循，強化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效能。

三、綜上，本部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運作前，對金融控股公司及各跨業金融機構之金融監理已採行相關具體作為，並已達成一定之執行成效，目前本部成立之金融監理協調委員會確已發揮整合各業別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功能及效益，對金融控股公司之管理有一致性之依循依據，並使各業別主管機關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管理，充分發揮協調合作、密切聯繫之功能，進而提高整體金融監理績效。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二九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委員：黃武次 趙榮耀 謝慶輝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柯明謀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李伸一 林秋山 林將財 李友吉

列席人員：苗栗縣政府：傅學鵬 蘇文輝 林源富

羅濟寬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甲、專案報告

一、為本院前糾正「苗栗縣政府辦理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乙案，第二次邀請苗栗縣傅縣長學鵬親自率相關人員到院說明，並接受質問。提請討論案。

決定：(一)主席發言。

(二)發言者：

(1)傅縣長學鵬、蘇局長文輝、林課長源富、羅技士濟寬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問題即席答覆。

(2)古委員登美、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林委員時機等四位委員發言。

(三)主席結論：

本案福樂勞工國宅自六十九年十二月一日核發使用執照以來，其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問題，前經本院於九十年八月二十日提案糾正，惟自本院糾正，已歷三年餘，苗栗縣政府遲未妥善檢討改進，經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邀苗栗縣政府質問，又歷時五個月，該府僅消極邀土地所有權人及承購戶協調，致問題仍未解決，爰再邀苗栗縣傅縣長親率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本次質問，本院委員所詢問事項，雖苗栗縣政府傅縣長及相關主管人員當場已作口頭答復，惟為完整起見，仍請苗栗縣政府於二星期內，連同處理程序表，以書面詳為答復本院。另本案延宕已久，影響承購戶權益甚鉅，應請苗栗縣政府以積極、負責態度採取具體有效之改進措施，並於二個月內將處理結果函報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沈麗梅女士陳訴：台南縣消防局辦理救生氣墊採購案，驗收時不當要求廠商親自以真人測試，惟將真人測試之風險責由廠商獨自承擔，有欠公平合理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三項函請台南縣政府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二個月內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據黃長崎君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坑段五股坑小段六四一一〇、六九一一〇三地號等二筆土地，已規劃為五股鄉中興路四段都市計畫十二米道路用地，其鄰近土地已於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年間辦理徵收補償，獨漏渠等所有土地，經多次向台北縣五股鄉公所、台北縣政府陳情，竟以財政問題延宕辦理徵收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九十一年間，台中縣東勢鎮公所以停車場用地，與東勢王朝一期大樓私有基地辦理交換，竟未

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參酌鄰近可供建築用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而逕以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停車場用地之交換價值；又內政部召開三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變更部分停車場用地為商業區案，對其變更面積未詳加審議，且對於人民陳情意見，亦未敘明不採納之理由等節，均有疏失及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一至三項乙份，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處理見復。

四、內政部函復：檢送本院調查據訴：台北市敦南富邑大樓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火警，死亡三人，受傷七人，有關該大樓之消防安全檢查、安全設備、火警通報機制及台北市消防局之救災、工務局之建築管理、勞工局之職業災害檢查，均有深入檢討瞭解之必要乙案具體措施乙份暨臺北市政府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請依據本院調查意見及該部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三〇〇八五二三六號復函說明提列事項，自行列管廣續辦理後結案存查。

五、據張朝國君陳訴：台北縣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刑事組長

鍾年禹、金山派出所主管黃明煌等，處理北聖公司違法強占渠承租使用坐落台北縣金山鄉民生路一號之房地，涉有執行公務違法濫權等情乙案副本。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台北縣政府就本案處理情形副知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為中國大眾康寧互助會第八屆會務運作及財務處理，涉有諸多缺失，惟內政部未能善盡主管機關職責，確實依法進行督導管理，任令該項違失事實持續存在，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之檢討改進及處置情形暨內政部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

政院依法妥處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

政部依法妥處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七、據林尚達代理林麗玉續訴：為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因違法變更冬山都市計畫，將渠所有冬山鄉冬梅段三五一地號土地違法變更為兒童遊樂場(四)，卻將渠所有相緊鄰大批閒置公有土地不依法儘先規劃為兒童遊樂場(四)反而擬即公開拍賣，且屢經渠數十年陳情，各級主管機關均不置理，其弁髦法令，違法濫權，欺瞞本院且嚴重侵害渠權益，請依法糾彈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函請內政部繼續依本院原調查意見要

旨處理逕復，並將後續處理情形查復本院。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新竹縣政府工務局對於賴文治委託建築師申請之建築執照案，未確實依法審查，且經民眾多次陳情後，仍未能審慎檢討，置民眾權益於不顧，嚴重斷喪政府公信力，核有違失乙案。」之改善與處置情形，暨續訴。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行政院函請寬延期限部分，同意該院所請期限寬延。

(二)有關陳訴人續訴部分，影送陳訴人續訴書函內政部併案處理。

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報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刑事小隊長柯七農及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范勝達分別涉及暴力討債集團，相關單位對此一現象之查處作為如何？又對該兩員警之平日考核有無違失或不當之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文到

二個月內，續為辦理見復。

十、內政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林玲朱女士代理立法委員鄭三元陳訴：內政部對於領取『一次撫慰金』、『原退休俸、贍養金之半數』、『補償金』及『月撫慰金』之軍公教遺眷，拒絕發放敬老福利生活津貼，涉有違失等情」案審核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內政部再行研議及補充說明見復。

士、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發放補償費，產權歸屬認定、審核發放作業怠忽輕率，誤發補償費，迭經該處通知追繳，亦未見積極處理，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高雄市政府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去、南投縣政府函復，檢送該府九十三年一至六月「內政部統計地方政府暨民間團體設立專戶接受九二一震災民間捐款使用情形表」，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督導所屬鄉鎮市公所妥善運用九二一捐款，並於全案辦理結案後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院。

去、高雄縣政府函復，關於「據陳訴：高雄縣鳳山市五甲二路五三〇號『東東火鍋店』違章建築，涉嫌占用渠等所有房屋之防火巷道，危害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高雄縣政府相關人員處理該違章建築，涉有偏袒失職等情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縣政府積極續辦見復。

去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桃園縣政府公告暫緩受理電子遊戲場營利事業登記證及營業級別證之措施，全部函退原申請之電子遊戲場業者，對於業者之申請案未依期限積極辦理，顯與依法行政之原則有悖。又對於經濟部之確定訴願決定，未依訴願決定意旨，依期限另為適法之處分，致影響相關業者受憲法保障之實體工作權益及正當法律救濟程序之程序權益，均核有違失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三)部分，再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去據彭瑞菊等續訴：其父所有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三二之五三地號土地，經法院判決後，其寬度經地政機關更正致重測後面積減少，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書函請新竹縣政府查明妥處逕復。

去立法委員黃敏惠檢附張三朗續訴：行政院辦理嘉義縣中埔鄉下六段司公廊小段八十一之二、之四三號土地專案讓售，前後作為標準不一，致權益受損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去行政院函復：本院糾正警察機關刑案匿報、輕案重報或

重案輕報等現象，迄未澈底根除；各分局刑事偵查員及分駐（派出）所員警勤（業）務普遍未能落實；全國刑事警察嚴重不足，基層員警現場處理能力及採證能力薄弱，刑事鑑識人員缺額過多；又警察機關未盡犯罪檢舉人之保護；破案獎金制度流弊不少；刑案移送因調查未完備，經檢察官發回續查、補足之比率偏高；另對於未破案件之列管方式，亦未能配合科學分析，綜合研判；犯罪資料建檔及運用之蒐集、運用及管理機制不足，對民眾隱私權保障不周；偵訊設備及供指認之硬體設施欠缺情形嚴重。前開諸節影響刑案偵防成效至鉅，警政署未嚴加督導改善，核有重大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台中市府函復：該府處理真情人 \times \times \times 酒店槍擊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六項之一函請台中市政府自行列

管賡續辦理。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函復，有關「家庭暴力防治法執行成效及面臨問題之探討乙案」之專案調查研究報告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內政部函復：為台南縣玉井鄉民朱寶川兄弟因所繼承之

土地，被玉井地政事務所將公告土地現值由每平方公尺新台幣五千元誤植為二萬元，因遺產稅暴增，導致相關權益受損案之查處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廿一、立法院廖委員風德辦公室電話詢問：有關周佩蓉女士陳情案，請本院將辦理情形函復陳訴人時，一併副知該辦公室；暨周佩蓉續訴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之（一）、（二）及本案調查

意見函復廖風德委員及周佩蓉女士，俟宜蘭縣政府將礁溪鄉公所處置情形函復到院審議後，再將最終辦理情形函知。

廿二、內政部函復：有關苗栗縣政府六十八年度委託興建福樂勞工國宅越界建築占用鄰地，衍生無法辦理房屋產權移轉登記予承購戶之嚴重損害民眾權益情事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三、據陳晏庭續訴：對於「雲林縣政府假地藉圖修測之名，行非法變更北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及位置之實等情案」，不服歷審民事訴訟判決及行政訴訟判決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廿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據洪林泣女士陳訴，該縣草屯鎮公所

辦理公有「市一用地」市場整體開發改建案，未依保證書內容規定，不當分配店鋪使用權，致渠權益受損乙案
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及南投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某據何秀鑾君續訴：味丹關係企業、東洲開發有限公司於台中縣沙鹿鎮大同街興建無使用執照商店街店舖，致承購戶權益受損，台中縣政府等相關單位涉有違失；又渠等告訴台中縣政府與味丹關係企業官商勾結瀆職案件，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偵辦，逕為不起訴處分，罔顧告訴人權益，亦涉有違失等情案。退回本院答覆函，並請求本院對陳訴書狀事項重新調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陳訴之案件前經調查竣事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在案，續訴並無新事證，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併案存參，不再函復。

某桃園縣政府、桃園市公所函復，本院調查據訴：好美麗社區一六五戶於九二一震災後被判定為危險建築，桃園市公所遲不發放慰助金，損害災民權益等情案審核意見之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未

汲取大陸漁船攻擊挾持我登檢人員殷鑑，據以整備適合武器，周全標準作業規範，所屬五五〇六艇人員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執行登檢任務，亦未落實執勤規定，導致隊員遭大陸漁民挾持，影響執法威信；又各海巡隊人力不足，該署在人事、勤務政策及管理調度方面又未妥為規劃因應，造成執行單位運作困難、勤務難以落實，洵有缺失乙案。」之改善處置情形；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函復本案調查意見第三項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

某台東縣政府函復，有關「據台東縣農會續訴：台東縣政府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召開該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一七次會議，依據會中所提供議案資料，竟未將該會所有之台東市台東段六五五、六五五—四〇地號土地，納入本次通盤檢討變更土地項目，顯有違本院調查意見與地方政府誠信，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東縣政府復函函復台東縣農會後結案存查。

某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復：李禎秋君等續訴，渠等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東分處，申租台東縣成功鎮大濱段宜灣小段四九〇地號國有土地，遭不實查報，編列為原住民保留地，涉有不當，請儘速核定撤

編，以維護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復函復陳情人後併

案存查。

卅據陳慧銘續訴：台南市政府辦理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及四九七號房屋後側違建拆除案件，處理已四年迄未檢討改進，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卅召集人古委員登美提：擬具本會九十三年第五梯次中央機關巡察內政部日程及巡察重點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卅黃田才等續訴：為桃園縣政府等審理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七—十二M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不當，且對該道路之規劃位置等亦涉有違失，該府於內政部尚未查明見復，惟中壢市公所卻限令將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強制拆除等情，請查處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桃園縣政府併案儘速依法妥處見復，並副知

桃園縣中壢市公所及陳訴人。

散 會：上午十一時四十分

二、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詹益彰

趙昌平 陳進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李國剛陳訴：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瑞芳稽徵所汐止服務處，未依法發給渠經營之「歡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退稅款，且藉故拒不販售統一發票，致渠公司權益受損；又該服務處未依法送達渠公司補稅之通知，且於未稅金額僅十萬三千零七十八元之情形下，率予禁止渠公司處分價值逾三千萬元之資產，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李國剛先生。

二、審計部函復：臺灣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辦理陳文祥長期購置房屋擔保放款八〇〇萬元授信案，因相關人員作業疏失，致遭偽詐貸款，損及該行權益，案經該部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違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下列事項，再查明見復：

一、審計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以台審部肆字第 九〇二五一六號函請臺灣土地銀行，督促全部營業單位採行注意防範措施之後續辦理成效。

二、臺灣土地銀行對於本案損失訴追之保全措施。

三、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民國九十二年一月至八月財務收支，據報該總局所屬基隆關稅局六堵分局，對於緝私案件未積極辦理，致延宕核發處分書，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經通知該總局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予違失人員適當處分，並擬具改善措施，核尚妥適，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四、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糖業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公司臺糖研究所等單位辦理勞務採

購案，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經通知其主管機關經濟部妥適處理，並查究責任，據復已妥為處理，並予疏失人員適當處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二、影附審計部函，送請林委員時機、廖委員健男、李委員伸一調查「台灣糖業公司旗山、高雄、南州及南靖等廠，於辦理勞務採購作業，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高雄營運處辦理貸售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致鉅額貨款無法收回；仁德廠辦理「崇德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後中庭現狀與使用執照所附設計圖不符，經法院判決賠付承購戶六千萬餘元等情乙案。

一、參考。

五、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財政部、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未積極主動研析國榮新村案癥結，儘速尋求一切可行之方法，有效解決，陳訴人一再四處陳情，累積民怨，迄今延宕十八年，對人民權益之維護顯有不周，有損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亦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積極主動監管國榮新村環境清潔衛生及地下室積水，影響民眾安全及衛生等，均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繼續督促所屬儘速妥善處理見復。

六、行政院衛生署函復：為該署對於我國醫療品質之相關統計資料及監測機制之建置，未臻完備，對於醫療品質之提昇，過於消極；辦理醫院評鑑之實地評鑑時間過短、評鑑流於形式化、書面化，評鑑結果無法充分反映醫院各科之醫療品質；中央健康保險局迄未實施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相對值量表，以反映不同診療項目資源投入之多寡，並達到科別間支付之公平性與合理性，處理作業未見積極，核有未當之糾正案及調查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轉飭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每年定期（每年三月份），將前一年度實施「相對值表導入支付標準」之辦理情形及績效見復，為期三年。

七、行政院函復：政府為紓解當前失業問題，提出多項財經及就業方案，惟失業率仍呈現上升趨勢，究各項方案有無整合並建立績效評核制度？又對於創造就業機會方面，相關具體措施有無一貫性及延續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第二項表列之「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為健全證券市場發展，提升公平透明證券交易，建立超然獨立之監督體系，

應如何擴大證券市場規模，便利企業募集資金；如何提升企業資訊透明度，加強市場監督力量；如何杜絕企業交叉持股，防堵股市炒作；如何遏止內線交易，防止不當利益輸送；如何提高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有效解決證券交易之弊端；又如何合理放寬證券業者之業務限制，擴大證券業者之正當經營利基等問題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不當利益輸送、不法交易之查察效率及會計師簽證等，續予檢討見復。

九、經濟部函復及陳情人張阿正陳訴：據訴，為保障原經濟部國營會所屬中興紙業公司員工生存工作權，另行設立興中紙業公司，安置並承繼中興紙業公司業務，惟興中公司成立後，董事會組織、公司業務執行，不符公司法制，掏空公司資產，危害職工權益，主管機關涉有嚴重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副知陳訴人），就陳情人續訴部分查明見復。

十、據張佳偉續訴：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逾放偏高，請督促主管機關整頓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及八月二十九日之電子信函，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

所訴要點，說明見復。

士、陳樹根續訴：台南縣政府辦理該縣學甲鎮農會李玉林先生之監事候選人資格疑義，未善盡主管機關審查職責，經陳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飭請該府本諸權責查處，惟該府竟轉由該農會查察逕復陳訴人，該府推諉塞責，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續訴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督同台南縣政府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涉有失職，並查明議處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財團法人台北市東和禪寺，自民國前即持有並使用至今之房地，經屢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申請贈與，惟該局遲未辦理，嚴重損及宗教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院臺財字第○九三○○四○二四○號函，函復陳訴人（財團法人臺北市東和禪寺）後，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為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確實依規定辦理個人資料之安全維護措施，致遭員工洩漏被保險人之相關資料；而該局未重視例行發卡系統作業處理流程管控制制，員工電腦系統使用紀錄檔案遭覆蓋而不自知，肇致事後無法發揮追蹤稽查之功能；又該局對所屬員工之管理、考核及職務之調配不當，均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報載：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統計，國內山藥種植面積近七百五十公頃，然因種植面積增加過速，消費需求無法企及，致生價格下滑暨嚴重滯銷之情形。究竟近年來我國農產品產銷情形及失衡狀況如何？政府主管機關對農民農作之輔導及對產銷之計畫與管理機制如何？均關涉農民生計與農業發展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經濟部函復：據趙樑雍陳訴：有關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員工關係委員會，辦理八十七年模範勞工出國旅遊，涉有綁標及出國人員過於浮濫、浪費公帑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本案前已結案存查在案）。

六、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函（副本），據吳盛乾續訴：坐落台北縣石碇鄉小格頭段車門寮小段第一六四、一六五、一六七、一六九、一七一、一八九、一九三、二二六地號土地上之作物係由渠耕作，惟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委員會辦理遷村時，未發給補償費，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嗣後如無新事證，再行續訴，予以逕存，本件併案存查。

七、據吳盛乾、鍾治華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一六四、二二六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二二六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二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據吳盛乾、鍾治華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一六四、二二六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二二六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二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

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據吳盛乾、鍾治華等續訴：台北縣石碇鄉車門寮一六四、二二六地號土地，文山林區管理處於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辦理國有林解除地，移交國有財產局，該土地已由原承租人交給陳訴人接管種植使用。陳訴人發現該二二六地號土地未作測量登錄，故向內政部及台北縣政府等機關提出申請辦理測量登錄，並向新店地政事務所繳交三萬元測量費，惟測量達二年之久，新店地政事務所不依法辦理公告，竟於八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去函通知陳訴人退費，其理由竟指該土地係解除森林用地測量漏測部分，已由台灣省地政處土地測量局補辦測量，並已依法補辦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在案，顯然利用公權力侵佔陳訴財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據李張招鳳續訴：台北縣政府延誤處理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於該縣永和市瓦磘溝上，建蓋瓦斯整壓站，嚴重妨礙該溝渠之排水，致水災頻繁，造成渠財物重大損失，惟司法判決卻有官官相護之嫌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榮耀 謝慶輝 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孫順君續訴：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東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三期

農場承辦人涉嫌偽造文書，致渠原授田土地中之十二筆土地持分被收歸國有，請求發還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含附件）及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國軍退役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法妥處見復（並同時副知陳訴人）。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柯明謀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潘聖融

九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趙委員榮耀調查「據立法委員張昌財陳訴：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擬於台北縣林口鄉海濱地區（介於台北港區範圍以西至台電公司林口發電廠現有灰塘間）海域，以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築海埔新生地，影響海岸線及海洋生態至鉅，且該案審核決策過程涉有諸多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二至六項提案糾正內政部、台北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七、八項函請行政院轉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一、二項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意見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自行調整修正。

二、趙委員榮耀提「內政部除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擬具海埔地整體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致目前海埔地開發個案僅急為解決棄土問題而欠缺整體縝密考量，亦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檢討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於九十

二年一月一日前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復未依海埔地開發審議規範規定及區域計畫委員會決議，疏未對該委員會歷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大會及相關機關人員均質疑之填土料源問題確實查核無誤，即率核發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申請案（下稱本案）之開發許可，且未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疏未會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及邀集專家學者、團體出席本案環境影響評估第二階段現場勘查及聽證會。又台北縣政府未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疏未於本案公開展覽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內政部審查；經核上開各機關均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法務部函復：苗栗縣南庄鄉田美村一、二鄰山坡地遭濫墾濫伐濫建小木屋出售，亂倒建築開發廢土，並任意排放污水，嚴重汙染當地居民飲用水安全，苗栗縣政府迄未有效查處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再轉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臺北市政府未積極查處「瓦上春土資場」營運實情，致未能及時掌握其轉運之土石方流向，相關管制措施顯未盡周延；復未明確界定土石方再利用行為，既有管制規定顯不符資源回收再利用之精神意旨等，

經核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漁政主管機關，對於受僱大陸漁船船員及暫置漁船之管理，涉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案，囑就審核意見第二項由研考機關列管追蹤，並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執行情形見復一案，經轉據農業委員會函報僱用大陸船員管理改善措施之後續執行情形。提請討論案。

散會：上午十時二十五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黃勤鎮
廖健男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三期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秋山 黃守高 詹益彰 李伸一
郭石吉 李友吉 黃煌雄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郭委員石吉調查「據呂宏祺君等陳訴：渠等係陸軍第一營產管理所列管四四南村之占建戶，依法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惟因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承辦人員疏失，遲延辦理本案，致其無法依時效取得系爭土地之地上權，嚴重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台北市政府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司法院函復：本院調查據蔡美貴女士陳訴其身分證件遭不明人士冒用犯案等情作成調查意見，函請該院就職掌部分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一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九五

決議：影附司法院復函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三十分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一〇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公共電視及報載：宜蘭羅東林區與新竹林區大溪事業區內千年檜木群、恆春龍鑾潭與荖濃溪上游牛樟、過山香與七里香等珍貴林木群陸續發生盜伐事件，嗣又發生佳仁山生態保護區內珍貴肖楠等林木遭官商勾結盜伐乙案，影響國土保安及國家珍貴生態資源甚鉅，惟林務局針對前開林木盜伐或竊取林產物事件處事態度消極，該院農業委員會亦未能善盡監督管制之責，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行政院轉飭所屬補行說明見復。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高雄縣大社鄉觀音山風景區遭人濫墾、濫建，破壞自然生態，高雄縣政府辦理違建查報及開立拆除通知單，自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至九十年六月十一日止，計高達五十六件，惟迄今仍未依法拆除，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同意展延並請依限妥處見復。

三、臺中縣政府等副本函：據彰化縣彰化市公所陳訴，該府於烏日鄉同安段河川浮覆地，興建垃圾資源回收廠，且緊鄰彰化市東區各里，該府於環境影響評估會議中，均未知會彰化縣主管機關或民意代表，疑有黑箱作業之嫌；另依水利法規定，河川浮覆地不得開發或建築任何建

築物，惟該府卻將該區用地變更為環保用地，疑有官商勾結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由於本案爭執甚久，為避免雙方堅持已見損害政府形象，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併同本院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院台財字第○九三二二○〇六六五號函，續為處理見復。

四、台南縣政府函復：據訴，經濟部水利處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阿公店水庫更新工程計畫水庫浚渫工程」招標作業，相關主管機關涉有官商勾結，圖利他人之嫌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永安廠新建LNG儲槽工程，因欠缺專業能力及嚴格執行合約規定之精神，因循苟且、浪費公帑；另工業安全主管機關該院勞工委員會未能堅持依法辦理之原則，且長久以來漠視安全檢查人力之欠缺，以致儲槽發生洩漏事件近四年，仍未能有效解決改善，嚴重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澎湖縣政府函復：據該縣白沙鄉港子村村長郭文雅等續訴：該府對烽鈴企業行申請於該鄉港子漁港航道，疏濬土石採取案件，故意延宕達八年之久，嚴重損害權益等

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七、羅瑞雄等續訴：宜蘭縣雙連埤係國內稀有之生物庫，保育人士於十多年前即呼籲應設法保護，惟宜蘭縣政府前始提出保育計畫，近日方獲行政院農委會同意，期間地主曾以清理湖域為由，以怪手開挖，放光埤水，致多種稀有水生植物瀕臨滅絕。相關單位長期只重視埤塘之治水防洪、農業灌溉等功能，忽略生態保育及人文價值，雙連埤列入保育區之問題如不儘早積極處理，坐令地主開挖、抗爭，將成生態浩劫，且長期限制對地主而言亦相對不公。凡此相關單位有無怠忽疏失，認須調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馬以工 林鉅銀

請假委員：林秋山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委託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涉有私相授受、黑箱作業、支用浮濫、嚴重浪費公帑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調查意見第一至三項，所列行政院衛生署涉及違失部分，提案糾正。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督飭所屬儘速辦理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酌，惠依審計法

第六十九條及相關規定研議本案財務效能之考核，並核定其財務責任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工提：為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以補助方式，由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辦理「全國山地離島地區整合式篩檢服務計畫」，其徵選及審查過程不符公開、公平及公正原則；又未依「該署補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復假借「補助」之名，遂行「委託研究」之實；且迄今仍未達成既定之計畫目標及篩檢項目，足見其執行績效不彰等；洵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三時〇分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六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陳進利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立法委員謝章捷等陳訴：陳水扁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九十三年一月間，進出股市交易頻繁，財政部相關官員是否涉及內線交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查。

決定：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八頁最後一行「(三)九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修正為「(三)九十二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謝章捷、廖風德、邱毅、秦慧珠。

三、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復該署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北檢茂雲九十三他一七三六字第三五一二七號函)，將偵辦結果通知本院，俾據以審酌廣續進行調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劉政鴻等陳訴，立法院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經院會表決通過「停止健保雙漲」之主決議，詎該院竟宣稱此決議侵犯行政權，違反預算法第五十二條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九條等相關規定，仍然堅持雙漲，拒絕執行立法院之決議，濫用行政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復函，函復立法委員劉政鴻、關沃暖

、廖婉汝、朱鳳芝、邱鏡淳、張蔡美、陳文茜、

李桐豪、郭添財及林惠官後結案存查。

二、審計部函：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糾正案文，函請審計部參處後併案存查。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據李碧容女士陳訴，該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相關人員，對於該處於桃園縣楊梅鎮東高山頂十四號前，黃新珍所有之魚池上空，架設桃園線務段中壢—幼獅線第一四〇至一四一號電線桿及高壓線，未盡監督線路措施安全之責任，致其夫手持釣竿行經該處，因釣竿導電致死，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檢送該部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台內營字第

〇九三〇〇八四八二七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容

積移轉實施辦法條文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三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二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詹益彰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據報載：台北縣議員黃俊哲與其父黃忠信，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向臺北縣政府申請合法之『德山營造工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可容納三百八十萬立方米之土石方；惟自八十九年九月至九十年十二月間，該土資場負責人黃忠信以每輛車十四立方米收取新臺幣六千元，違法同意非法之廢棄物處理業者進入該土資場傾倒達四萬多立方米，不法利益達一千八

百多萬元。地方主管機關是否涉有行政疏失？應深入調查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至四項提案糾正臺北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一至三項，函請臺北縣政府檢討嚴懲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一、二、三、五項，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就第五項，儘速檢討辦理見復。

（五）影附調查報告，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本案相關公務員有無涉及刑責等不法情事及調查意見第七項該部調查局北機組疏失部分，併案查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二，標題第四行「訴願決定裁罰」修正為「訴願決定之裁罰」。及調查意見四，標題第三行及四之（四）第三行「亦付之闕如」之文字刪除。

（七）處理辦法四修正為「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就本案相關公務員有無涉及刑責等不法情事及調查意見第七項該部調查局北機組疏失部分，併案查處見復。」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臺北縣政府對於轄內核准

設置之『德山土資場』，未能督飭所屬落實土石方處理資料查核作業，任由業者長期違法收受事業廢棄物牟利，經民眾檢舉勘挖確認違法事實後，卻仍一再寬延縱容，不依規定逕予撤銷該場設置許可，亦未就違反廢棄物清理事實，覈實處罰，並依刑事訴訟法告發，詎料嗣後竟再核准業者以設置轉運資源再生利用功能為名，重新啟用營運，悖離行政程序法規定，斲喪政府公信；另該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對於案內業者不服罰鍰之訴願決定，未經詳實審酌違法情節，即自為罰鍰減半之處分，亦有悖離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違誤。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糾正案文請配合調查意見修正文字予以修正。

三、法務部函復：本院前調查據張金財君陳訴：為大地眼鏡公司商標專用權遭人侵害案，刑事警察局不當勸說撤回案件，並提供不正確之報案內容及證據資料予智慧財產局鑑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未詳查有無商標近似，率為不起訴處分，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有關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偵查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法務部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委員友吉調查據王建昌代理王林罕女士陳訴：向台北縣政府承租該縣平溪鄉十分寮段平溪子小段二二〇地號公有山坡地，惟於租期屆滿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終止該縣政府代管並完成撥用，拒不給予合理補償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臺北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教育部督促、協助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復陳訴人王建昌先生。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三期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委託各縣市政府代管之國有林事業區外保安林，面積高達三萬六千五百餘公頃，迄今缺乏長遠規劃，編定分類過於瑣碎與僵化，相關檢訂作業相距時程甚遠，檢訂成果未能配合需要即時更新，且部分土地尚未辦理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亦未設置明顯界標，與毗鄰私有地間範圍未臻明確，復以早期委託代管機關管理不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漠視保安林之編定目的濫予經費補助，林務主管機關均未予聞問，致遭濫墾、濫建、濫葬、濫挖漁塢、濫倒廢棄物、

濫採砂石與濫行公共建設等情況嚴重，迄今已有近四千一百公頃區外保安林遭不法使用，該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縣市政府均有違失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四(一)(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補行查明見復。

散 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
財政及獄政
十三、監察院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九時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趙榮耀 林將財
主 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二件)，關於本院前糾正「為大陸偷渡犯突破我國海域及岸際巡防，成功進入內陸者高達八成以上，其中又以北部地區最為嚴重，顯見海防空虛；再者，由於人蛇集團猖獗，大陸偷渡犯人數不僅居高不下，且以企業化經營，但行政院未能落實政策指導與監督考核，對人蛇集團之查緝，績效不彰，力有未逮，顯有怠失乙案。」之處置與改善情形，暨就本案之調查意見第三至九項之辦理情形。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立法院郭委員榮宗暨黃柏壽君等陳訴：為桃園縣政府違法核准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焚化爐乙案，雖經本院糾彈在案，惟該府環境保護局對其未依設置許可證許可條件之營運行為，未依法處理，且該局竟又核准其可焚燒感染性之醫療廢棄物案之續辦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本部分本院同意結案。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十四、監察院 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〇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秋山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周萬順 翁秀華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九三期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為本院糾正該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等機關，對於為防止及處置黑金介入公共工程之相關法令立法進度延宕，並欠週全，且執行不力；相關機關間又欠密切配合，各自為政，以致施政績效不彰等情案補充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十時五十分

十五、監察院 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一〇五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秋山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署名「純義」等電子郵件陳訴：有關「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績效之檢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

十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友吉 李伸一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古登美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周萬順 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內政部前部長余政憲，涉嫌挪用 P2-4299 警用偵防車，作為私人用途，涉有違失案

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部分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五十五分

內政及少數民族
國防及情報
國政及經濟委員會
十六、監察院
財政及文化
教育及採購
交通及採購

第三屆第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工作報導

一、九十三年一月至八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收受人民書狀	一〇四四	一一五三	一三六九	一三三〇	一二五三	一二八七	一三二二	一四六七					一〇二二五
監察委員調查	四一	五一	四八	三九	二九	五〇	四四	三九					三四一
提案糾正	一一	九	六	一一	一七	二〇	一九	一四					一〇七
提案彈劾	一	〇	二	一	二	四	一	〇					一一
提案糾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一

單位：案

二、九十三年八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4	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國防部辦理財產移撥作業，因國防部關於後勤移撥之指導與作業，有欠周延，兩機關所屬單位財產管理有欠落實，相關人員尚非嫻熟業務法令，以致延宕耗時，缺乏效率；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產管理單位眾多，迄未資訊化，缺乏連繫統合控管機制，	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36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 6	<p>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六七六、六七七、六七八、六七九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三屆第一二六次會議</p>	<p>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438 號函內政部轉飭嘉義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p>
9 5	<p>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第三屆第一八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190045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7	<p>「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據林○○君陳訴：渠父所有之住宅區土地，前遭不當徵收，作為學校用地，且未依徵收目的使用，經查其中現位於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四小段○○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自始迄今，仍劃定為住宅區，台北市政府未依徵收興辦事業目的使用，且違法興建公教住宅配售予私人；同地段○○地號土地，自始迄今，亦均未曾劃設為都市計畫學校用地，迨至陳訴人提出異議後，土地使用分區，始由住宅區變更為公共設施機關用地，惟迄今逾二十年，仍未完成使用計畫，台北市政府行事消極怠惰，行政院與內政部針對歷次訴願與再訴願決定，亦未能釐清事實，依法妥為審處，嚴重影響原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均難辭違失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二三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50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98	為台北市政府前國民住宅處（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因組織精簡整併入都市發展局）辦理松山新村國民住宅乙標工程興建計畫，核有未經核備即逕自執行、執行效能不彰、未依約追究建築師責任、未積極處理使用執照請領事宜及未積極追償解約損失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一二七次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內字第 093210052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99	國防部暨空軍總司令部辦理幻象二〇〇〇—五型戰機採購案，於建案、決策、議價等過程，均核有重大違失案。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二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以（九三）院台外字第 093200106 號函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0	國防部空軍後勤司令部及採購稽核小組等單位，未落實空軍畢琪行政專機發動器材採購案之驗收與稽核作業，影響飛航安全，洵有違失，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311 號函請國防部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101	海軍陸戰隊補給大隊長期漠視管制性零附件庫儲之安全措施及實物移交工作，形成庫房安全及管理漏洞，且該大隊未落實安全查核機制，監督管制機制失能，聯合後勤司令部亦未切實依規執行催繳管制作業，致連續發生九〇手槍及報廢四五手槍槍管失竊案，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三屆第七〇次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九三）院台國字第 0932100313 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2	<p>行政院在「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條例」草案未完成立法前，逕將原編列於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十三項重大延續性工程計畫經費，改列於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中，不僅有違依法行政之原則，與預算法相關規定亦有不符；又發起設立全國農業金庫，卻只編列部分法定出資額之理由顯屬牽強，且該等出資額由農業發展基金以短期借款方式編列預算支應，不僅不符該基金規定運用範圍，亦有違穩健理財原則，嗣後對於政府應出資額之不敷數，擬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於法更屬無據。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705 號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103	<p>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普遍缺乏設立之法源依據，長期以來成為監督管理上之灰色地帶；財團法人營運計畫書及預算書之編列，多未經確實監督，各部會例行性檢查徒具形式意義，而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財團法人董事長及執行長之任用，多淪為酬庸與安排行政機關高官退休轉任，薪資待遇漫無標準且普遍有過高現象，部分且有支領兩份薪資情況；以上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九十三年八月四日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p>	<p>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 0932200702 號函請行政院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04	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係政府依該院設置條例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依該條例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衛生署為國衛院主管機關，對其業務與財務，依法應有主管監督之職責，然行政院衛生署對國衛院捐助章程之核定、監督規範之適用與修正，均欠妥當，該院常務董事會之召開、實際進用人員情形、相關人員之兼職、公務用車與車輛之管理、及租用停車位之使用等均有違失或不當之處，該署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督促該院依法行事，顯有疏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四日第三屆第一一二次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十一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709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5	行政院衛生署經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以（九三）院台財字第0932200798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06	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二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	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259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編號	1 0 7
案由摘要	<p>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爰依法提案糾正。</p>
審查委員會	<p>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九十年八月十二日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p>
辦理情形	<p>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以(九三)院台教字第 0932400261 號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三、九十三年八月份糾舉案件一覽表

案號	一
姓名	徐儷文
被彈劾人	張家華
職級	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 簡任第十一職等(任職期間九十二年二月迄今)
案由	<p>外交部駐英國代表處服務組組長徐儷文、秘書張家華，處理拉法葉艦採購弊案涉案關係人汪傳浦之妻葉秀貞申辦遺失護照補發及授權書驗證，怠忽職責，審查不實，違反法令，嚴重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已不適任現職，實有急遽處分予以調離現職之必要，爰依法提案糾舉。</p>
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處理情形	外交部尚未有處理情形。

一般法規

一、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八條有關申請程序之規定

銓敘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六日

發文字號：部退四字第0932408071號

一、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於駐在國或出差國因公傷殘死亡，其曾在駐在國或出差國就醫治療者，於依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申請程序申請慰問金時，得以駐在國或

出差國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為之。但出差人員經國外治療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之認（驗）證。診斷證明書係以外文作成者，受理申請慰問金或核定權責機關，並得要求出具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翻譯。

二、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目所稱治療七次以上者，指公務人員因同一事故造成之傷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或離島地區公務人員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駐外人員或奉派赴國外出差人員經駐在國或出差國醫院，在不同日期前後治療七次以上，並經該治療醫療院所出具診斷證明者而言；至於每次接受治療是否均辦理掛號門診，則在所不論。

部長 朱 武 獻

處 售 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